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212 亿个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太阳诱电（常州）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947608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c8k0r4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12亿个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6--0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太阳诱电(常州)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YYKWK7H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柴崎正二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磯崎研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磯崎研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354958638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柳彩梅	20220503532000000049	BH040903	柳彩梅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柳彩梅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六、结论	BH040903	柳彩梅
陈蓉蓉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32477	陈蓉蓉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354958638D (1/1)

编号 32040766620251013007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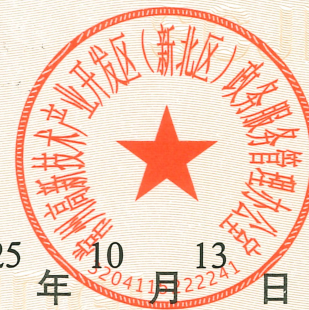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尹勇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新桥街道秀水河路10号8幢

经营范围 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污染防治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危险废物处置项目除外）；环境监理；环境规划；污染场地调查及修复咨询；污染防治设备及仪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0月13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柳彩梅

证件号码：530328198807092448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8年07月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2022050353200000004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新北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时间: 202601-202603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67	167	167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柳彩梅		202601 - 202603	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盖章)

打印时间: 2026年4月21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12 亿个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511-320451-04-02-27740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谢萍	联系方式	180****20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常州 市 武进区 县（区） 高新区 乡（街道） 立业路 88 号（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 119 度 55 分 14.098 秒， 31 度 36 分 36.98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电子元件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新区委技备〔2025〕32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6.67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对照情况	专项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清洗剂（乙醇）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不设置	

		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设置
规划情况	<p>名称：《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p> <p>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苏政复〔1996〕号</p> <p>名称：《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p> <p>审批机关：国务院</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国务院关于同意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国函〔2012〕108号）</p> <p>名称：《武进国家高新区发展规划》（2013年），北京中新佳联国际规划设计与咨询有限公司</p> <p>审批机关：/</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文件名称：《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61号）</p>			
<p>注：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控/省控站点为武进监测站，相距约 11.03km，本项目不在常州市空气质量监测国控站点 3km 范围内。</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2035年)》相符性分析

(1) 规划范围：包括北区和南区，总面积 57.68km²，北区（区块二）：东至夏城路，南至广电路，西至降子路，北至东方路，规划总面积为 2.25 平方公里；南区：东至夏城南路—常武南路，南至太滆运河、前寨路、南湖路，西至滆湖，北至武南路，包含国务院批复区域中的区块一，规划总面积为 55.43 平方公里。

(2) 产业定位：基于产业发展趋势，结合武进国家高新区已有的产业发展基础，规划提出高新区未来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新型交通产业四大主导产业。

高端装备制造业：重点发展现代工程机械、数控机床、智能纺机、智能农机、机器人和关键零部件领域，积极探索智能制造集成服务，加快建设常州国立高端装备创新中心等创新载体建设，推动重点企业做大做强，成为全国有影响力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聚地。

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发展 LED 照明、太阳能光伏、绿色电力装备等领域，积极拓展能源互联网领域，培育太阳能光伏等全国领军企业。重点发展 LED 照明，依托 LED 领域产业基础，做强现有照明产品优势产品，引导企业向白光 OLED 照明、Mini/MicroLED 等前景较好的市场领域拓展。

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重点推动电子元器件等产品升级，积极向 5G 器件、通信终端设备和工业信息服务领域拓展，构建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差异化竞争优势。重点发展精密光学模组、微纳器件和微机电系统（MEMS）、片式陶瓷电容器、物联网通信模组等产品，拓展发展化合物射频芯片、集成电路设计、功率分立器件等领域。

新型交通产业：重点发展轨道交通、智电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等领域，形成产业集聚优势。重点依托骨干企业，围绕轨道交通关键零部件领域，做强信号系统、机电系统产品；以理想制造等整车企业为龙头，引进和培育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企业，推动智电汽车产业链式集聚发展。

本项目主要从事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的生产，属于园区规划的主导产业中电子

和智能信息产业类别，故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与武进高新区规划相符。

(3) 限制和禁止进入的项目

①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淘汰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②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的企业或项目；

③禁止新建钢铁、煤电、化工、印染项目；

④禁止引入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

⑤禁止引入国家、省相关文件中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⑥智能装备制造、新型交通产业：禁止引入含冶炼、轧钢工艺的项目，禁止引入专业从事电镀表面处理的项目，涉电镀工艺工段原则上需进入表面处理产业中心；

⑦节能环保产业：禁止引入涉及硅料生产及铸锭（拉棒）项目的企业（为提升优化园区产业链的项目除外）；

⑧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禁止引入专业从事电镀表面处理的项目，涉电镀工艺工段原则上需进入表面处理产业中心。

本项目主要从事多层陶瓷电容器的生产，属于电子信息产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和禁止类的项目；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的技改，本项目不属于电镀等高污染、高能耗企业；本项目属于《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的四十六条中战略新兴产业，故与武进高新区规划相符。

(4)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61号）对照分析

表 1-1 与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61号）对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
1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高新区内永久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环湖路东侧居	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立业路88号，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	相符

	<p>住用地严禁高密度建设，减少对太湖生态空间的环境扰动。加快北区“退二进三”进程，前黄电镀、南夏墅电镀2家电镀企业于2025年底前搬迁进入表面处理产业中心，化工企业进华重防腐涂料于2030年底前退出，退出前不得扩大现有规模和占地面积。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设置不少于50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确保高新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p>	<p>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的开发利用;本项目不属于左列需退出企业;项目50m范围内无居住用地。</p>	
2	<p>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25年，高新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应达到30微克/立方米；武南河、采菱港应稳定达到III类水质标准。</p>	<p>本项目办公区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以及生产区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武进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总量在常州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通过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排放，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排放的污染物均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p>	相符
3	<p>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理，加强企业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气体的排放控制。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做好工业企业退出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工作，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开展“危污乱散低”出清提升行动，推进区内“厂中厂”“低效用地”整治工作，积极推动园区电镀企业和电镀生产线进入表面处理产业中心。落实国家、省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节能减排要求，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交通结构等规划内容，鼓励企业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p>	<p>本项目从事多层陶瓷电容器生产，不属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禁止引入的项目；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均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达标接管（废水）/排放（废气）。</p>	相符

4	<p>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常州武进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3万吨/日）以及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确保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定期开展园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园区地下水污染防治与风险防控机制。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建设，提高园区中水回用率。开展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及规范化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加强园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p>	<p>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常州武进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已与常州武进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运营商常州武高新道胜生态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废水委托处理协议，详见附件）；本项目不设置入河排污口；本项目固废均依规收集和处置。</p>	相符
5	<p>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高新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不恶化。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园区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完成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安装，并与省、市平台联网。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高新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p>	<p>本项目已制定相应的水、大气等例行监测计划</p>	相符
6	<p>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善高新区三级防控体系建设，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形成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涉重金属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防涉重金属突发水污染事件。</p>	<p>本项目建成后将配备应急装备物资并建立“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相符

表 1-2 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优先引入		1、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现代工程机械、数控机床、智能纺机、智能农机、机器人和关键零部件； 2、节能环保产业：LED 照明、太阳能光伏、绿色电力装备、能源互联网； 3、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电子元器件、通信终端设备、工业信息服务、集成电路； 4、新型交通产业：轨道交通、智电汽车整车及零部件。	本项目主要从事多层陶瓷电容器，属于园区优先发展的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	相符
项目准入	禁止引入	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淘汰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2、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的企业或项目； 3、禁止新建钢铁、煤电、化工、印染项目； 4、禁止引入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 5、禁止引入国家、省相关文件中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6、智能装备制造、新型交通产业：禁止引入含冶炼、轧钢工艺的项目，禁止引入专业从事电镀表面处理的项目，涉电镀工艺工段原则上需进入表面处理产业中心； 7、节能环保产业：禁止引入涉及硅料生产及铸锭（拉棒）项目的企业（为提升优化园区产业链的项目除外）； 8、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禁止引入专业从事电镀表面处理的项目，涉电镀工艺工段原则上需进入表面处理产业中心。	本项目主要从事多层陶瓷容器的生产，属于电子信息产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和禁止类的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中规定的禁止类项目；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的技改，本项目不属于电镀等高污染、高能耗企业。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入区项目不得违反《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规定的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区域活动、产业发展要求； 2、入区项目需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要求； 3、在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不少于 50m 的空间隔离带； 4、入区项目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设置相应的卫生	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以及江苏省实施细则要求；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不涉及工业废水氮磷等污染物的排放，项目建设地与居住用地之间距离大于 100m，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维	相符

		防护距离或环境防护距离,确保该范围内不涉及住宅、学校等敏感目标; 5、环湖路东侧居住用地严禁高密度建设,减少对漏湖生态空间的环境扰动。	持原环评不变,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总体要求	1、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总量指标按工程减排类项目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等相关要求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砷)按有关要求执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 3、按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积极开展园区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推广替代工作。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按要求进行减量置换,本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的排放且不涉及《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中所列的需要替代的原料。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到2025年,PM _{2.5} 、臭氧、二氧化氮年均值分别达到30、160、28微克/立方米; 2、武南河、采菱港、永安河、太漏运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武宜运河、龙资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3、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和表2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武南河所有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达到水质功能目标;武宜运河所有水质因子浓度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和表2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相符
	排污总量	1、大气污染物 2025年排放量:SO ₂ 47.73吨/年、NO _x 258.70吨/年、颗粒物 203.92吨/年、VOCs 336.21吨/年;2035年排放量:SO ₂ 50.26吨/年、NO _x 272.38吨/年、颗粒物 213.62吨/年、VOCs 347.36吨/年。 2、水污染物(外排量) 2025年排放量:废水量 1028.12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308.44吨/年、氨氮 13.6吨/年、总磷 2.73吨/年、总氮 102.81吨/年;2035年排放量:废	本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 3.5吨/年,在武高新区域内平衡;本项目新增废水污染物总量,在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增加的污染物量不突破规划环评排污总量。	相符

		水量 1194.81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358.44 吨/年、氨氮 16.06 吨/年、总磷 3.21 吨/年、总氮 119.48 吨/年。		
环境 风险 防控	企业 环境 风险 防控 要求	1、针对搬迁关闭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以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的环境安全； 2、产生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在贮存、转移、利用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备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均配备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且可以有效处置。	相符
	园区 环境 风险 防控 要求	1、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更新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完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队伍建设，强化环境应急演练，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水平。	本项目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建立应急队伍。	相符
<p>综上，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p>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判断类型	政策名称	对照简析	相符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产业政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产品为多层陶瓷电容器,属于 第一类 鼓励类中第二十八、信息产业 6. 电子元器件生产专用材料中的电子陶瓷材料产品	相符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以及《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项目	相符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相符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		相符
	《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		相符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涉及文件中的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	相符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相符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 号)		相符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相符
	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73 号)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的禁止投资类项目。	相符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中的禁止投资类项目。	相符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	本项目属于该目录中第“二十二计算	相符

	年版)》	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405 片式元器件”产品。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产品为陶瓷电容器,不属于该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相符
	备案情况	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取得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证号:武新区委技备〔2025〕32 号),项目代码:2511-320451-04-02-277407)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根据《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环办环评函〔2023〕81号）要求，江苏省开展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更新成果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并报生态环境部备案，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4 与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对照情况	相符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p> <p>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p>	<p>本项目位于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属于多层陶瓷电容器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属于沿江化工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p>	相符

		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本项目主要能源为电、水，不涉及化石燃料，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项目建设行为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不属于化工行业，项目建成后应配备应急物资，加强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p> <p>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p> <p>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市政供水资源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本项目建设不涉及基本农田，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相符

表 1-5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和《江苏省内河港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多层陶瓷电容器制造项目，不属于左述禁止类建设项目。</p>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在项目报批前落实总量指标。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以及车间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武进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p>	是
环境风险防控	<p>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本项目距离长江约 36.3km，且不属于左述重点企业、行业。</p>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本项目多层陶瓷电容器制造项目，不属于左述的化工、尾矿库项目。</p>	是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本项目位于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为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为多层陶瓷电容器制造项目，产生的新增的生产废水接入武进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不涉及氮磷污染物排放。</p>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新增的生产废水接入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总量在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内平衡。</p>	是
环境风险防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p> <p>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p>	<p>本项目科学用水。</p>	是

为保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的时效性和针对性，常州市组织开展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更新工作，形成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2023年版）。本项目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6 “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属于陶瓷</p>	是

约束	<p>2、严格执行《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常发〔2018〕30号)、《2020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常政发〔2020〕29号)、《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常发〔2017〕9号)、《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19〕27号)、《常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5〕205号)、《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7〕56号)等文件要求。</p> <p>3、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4、根据《常州市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19〕30号),严禁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p>5、根据《常州市城区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计划》(常政办发〔2018〕133号),2020年底前,完成城区范围内的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p>	电容器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符合上述文件中的要求,不属于上述文件中禁止引进的文件中规定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根据《江苏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发〔2017〕69号),2020年常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超过2.84万吨/年、0.42万吨/年、1万吨/年、0.08万吨/年、2.76万吨/年、6.14万吨/年、8.98万吨/年。</p>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废水总量在武进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废气污染物总量在武进区内平衡。	是
环境风险防控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3、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要求,设有完备的风险防范措施。	是
资源利用效率	1、根据《常州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修编)》(常政办发〔2017〕136号),2020年常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29.01亿立方米,万元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至33.8立方米以下,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8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0.68。	本项目主要能源为电、水,项目采取节水措施,用水取自自来水。不销售、使用“Ⅱ类”、	是

要求	<p>2、根据《常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苏国土资函〔2017〕610号），2020年常州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5.41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2.71万公顷，开发强度不得高于28.05%。</p> <p>3、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III类”燃料。	
----	--	-----------	--

本项目位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表1-7 与“武进区环境管控单元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淘汰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2) 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企业或项目；(3) 禁止新建钢铁、煤电、化工、印染项目；(4) 禁止引入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5) 禁止引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号）中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6) 智能装备制造、新型交通产业：禁止引入含冶炼、轧钢工艺的项目，禁止引入专业从事电镀表面处理的项目（项目整体工艺流程中部分工段涉及电镀工艺的除外）；(7) 节能环保产业：禁止引入硅料生产及涉及拉磅铸锭工艺的项目；(8) 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禁止引入专业从事电镀表面处理的项目（项目整体工艺流程中部分工段涉及电镀工艺的除外）。</p>	<p>本项目为陶瓷电容器制造项目，文件中所述的污染较大的行业。本项目废水总量在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废气总量在常州武进区范围内平衡。</p>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2) 新、改、扩建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砷）按</p>		是

	有关要求执行等量或倍量替代；（3）按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积极开展园区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推广替代工作。（4）废气污染物规划末期（2035年）总量：SO ₂ 50.26t/a、NO _x 272.38t/a、颗粒物 213.62t/a、VOCs 347.36t/a；（5）废水污染物规划末期（2035年）总量：废水量 1194.81t/a、化学需氧量 358.44t/a、氨氮 16.06/a、总磷 3.21t/a、总氮 119.48t/a。		
环境风险防控	（1）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更新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完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队伍建设，强化环境应急演练，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水平。	本项目已建设事故应急池以及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不断提高园区水资源回用率，到2035年，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3.0 m ³ /万元；（2）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到2035年，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11 吨标煤/万元；（3）土地资源可利用总面积上限 57.67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面积上限 52.15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总面积上限 26.50 平方公里。	本项目仅使用电能。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武进区环境管控单元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准入清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机制的要求，不在《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情况》《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规定的禁止区域内。

3、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各环保政策的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8。

表 1-8 本项目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中第三章第四十三条：“太湖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为陶瓷电容器制造项目，不在上述限制和禁止行业范围内；本项目因车间产生的生活污水与生产	相符

	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向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等；第四十六条“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1.1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	废水管道无法进行分质，故新增的车间生活污水以及冷却水接入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各类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本项目技改内容不涉及工艺废水的技改，故无含氮、磷的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因此不涉及氮磷等污水染污排放量的削减。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第十一条中规定的“不予批准”条款之列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 (苏环办【2019】36号)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中明确了严格环境准入，落实“五个不批”和“三挂钩”、国家和省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污染防治攻坚战意见等法律法规或相关文件要求；并根据《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等文件列出了“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条款之列	相符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	本项目为陶瓷电容器制造项目，位于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	相符

		<p>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本项目所在区域 O₃、PM_{2.5}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常州市已制定区域削减方案并积极落实相关措施，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够满足要求，项目不涉及污水排放，各项污染物排放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p>	
		<p>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 46 号）</p>	<p>本项目位于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用地属于工业用地。</p>	<p>相符</p>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p>	<p>本项目批复前总量将由当地环保部门落实，在常州武进区内平衡，获得相应总量指标。</p>	<p>相符</p>
		<p>（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p>	<p>本项目位于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符合园区准入要求，不在其准入负面清单中；本项目严格采取各项环保措施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影响可控；本项目根据 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所在区域 O₃、PM_{2.5}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p>	<p>相符</p>

			区。常州市已制定区域削减方案并积极落实相关措施,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空气、地表水水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相符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		本项目位于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其产业不属于禁止或限制类产业,也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p>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p>	<p>(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标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各废气经有效的废气治理措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本项目建设内容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内容。</p> <p>本项目废气和废水排放的污染物不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p>	相符
<p>《关于切实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7】140号)</p>	<p>根据《关于切实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7】140号)中要求“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p>	<p>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p>	相符

<p>《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p>	<p>条例规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本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段均位于密闭车间以及设备内，并设置废气收集装置以及处理装置，经有效措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p>	<p>相符</p>
<p>《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p>	<p>1、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 2、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3、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且不在国控站点周边三公里范围内的重点区域，本项目新增的大气污染物在武进区区域内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p>	<p>相符</p>
<p>《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p>	<p>(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p>	<p>本项目为陶瓷电容器制造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中“禁止类”项目。</p>	<p>相符</p>

		<p>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1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p>		<p>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p>	<p>本项目位于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属于合规园区,本项目为陶瓷电容器制造项目,不属于上述文件中禁止类。</p>	<p>相符</p>

		<p>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关于印发常州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大气办〔2022〕1号)</p>		<p>10.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推进各地对照产品质量标准,加大对各类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完成182家重点企业VOCs清洁原料替代并建立管理台账;结合产业特点等,培育10家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推动钢结构、包装印刷行业全面实施低(无)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p> <p>11.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等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推进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等.....。</p>	<p>本项目为陶瓷电容器制造项目,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包含乙醇等物质,均为电容器产品的必须使用的原料,且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同样组分的乙醇物质对设备进行清洗,故无法使用低VOCs含量的原料进行替代,已出具不可替代证明材料。根据核算,生产过程中涉及乙醇清洗剂VOCs含量为788.4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规定溶剂型清洗剂的要求(VOCs含量<900g/L),</p>	<p>相符</p>
<p>《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通知》(常大气办〔2022〕2号)</p>		<p>(一)加快臭氧帮扶问题整改。.....(二)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汽车罐车推广采用密封式快速接头,铁路罐车推广使用锁紧式接头等;农药、医药企业废水应密闭输送,储存、处理设施应在曝气池及其之前加盖密封;其他行业敞开液面上方100mm处VOCs检测浓度≥200μmol/mol的需加盖密封;规范涂料、油墨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VOCs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三)推进重点集</p>		<p>相符</p>

	<p>群攻坚治理。……检查车间和设备密闭情况，废气收集是否符合标准要求，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并采用风速仪等设备开展现场抽测，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是否有可见的破损等；……（四）持续推进涉 VOCs 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各地要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持续推动 182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严把环评审批准入关，控增量、去存量。……实施替代的钢结构企业需使用符合 GB/T38597 中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实施替代的包装印刷企业需符合 GB38507 中规定的水性、能量固化、胶印油墨产品。无法替代的应开展论证，并采用适宜的高效末端治理技术。……</p> <p>（五）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置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 80%。……</p> <p>（六）编制 2021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七）推进 VOCs 在线监控安装、验收与联网。各地要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苏环发〔2021〕3号）要求，全面梳理企业废气排放量信息，推动单排放口 VOCs 排放设计小时废气排放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化工行业、3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其他行业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9 月底前基本完成。对已安装自动监控设备的，7 月底前要完成验收并联网；……（八）开展重点区域微环境整治专项行动。……一是对采用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企业专项执法行动，以末端治理设施仅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技术的企业为重点，检查企业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活性炭等耗材是否及时更换等；二是开展汽修企业专项执法行动，检查企业末端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调漆、喷涂作业是否在密闭空间进行等；三是开展餐饮油烟企业专项执法行动，检查企业是否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设备是否按要求进行清洗、维护等。各地要对违法问题依法查处，形成震慑。</p> <p>（九）推进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十）建立全口径 VOCs 源谱“指纹库”。……（十一）建立 VOCs 行业企业“问题库”。……（十二）开发本地 VOCs 管理系统。……</p>	<p>故符合文件要求。</p>	
--	--	-----------------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VOCs 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 号）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通知中 严禁、淘汰或退出类行业 ，本项目不涉及 燃煤使用 ，项目产生的废气均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相符
《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大气〔2023〕1 号）	第十一条：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中央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和引领示范作用，创建一批行业标杆。	本项目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生产车间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同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相符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建成后 将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并制定好危废管理计划。 项目建成后 将严格按照要求对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健全相关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的运行。	相符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一) 强力推进工业污染治理 2.全面系统开展涉磷企业专项排查整治。…按照“规范提升一批、入园进区一批、关停淘汰一批”原则，“一企一策”编制整改方案，依法依规开展专项整治，实施整改销号制度。对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积极推动	本项目新增的工业废水接入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为陶瓷电容器制造项目，不属于印染、化	相符

<p>(苏办发〔2023〕17号)</p>	<p>涉磷企业入园进区发展，支持按“先立后破”原则保障项目搬迁技改排污总量指标需求。《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明确禁止或淘汰的重污染行业企业及项目，依法责令其关闭退出。2024年底前，全面完成流域涉磷企业标准化、规范化整治任务，逾期未完成整改的，其整改方案不纳入涉磷企业管理。</p> <p>3.持续深化重点传统产业升级改造。更大力度推动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等传统产业升级，以质量效益为标准，推进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依法依规制定实施差别化政策措施。……持续深化区域生态环策的集成改革，支持无锡、苏州印染、化工等传统行业转型升级，常州“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和镇江“散乱污”企业整治。</p> <p>4.稳妥推进废水分类收集处理。加快建设工业废水处理系统，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已接管的工业企业经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的限期退出。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行业直排企业废水深度处理。</p>	<p>工、造纸、电镀、食品等传统行业。</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p>	<p>1、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p> <p>2、通过“江苏环保脸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p> <p>3、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2021年7月10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p> <p>4、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等要求，需采取应急处置或行政代处置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科学制定处置方案并按要求向有关生态环境部门和地方政府报备。严禁借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p>	<p>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在厂区内的危废仓库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处理处置率100%，并通过“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环保脸谱”企业端）”（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p>	<p>相符</p>

	置名义逃避监管，违法处置危险废物。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p>(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20%以上。</p> <p>(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p>	本项目陶瓷电容器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符。	相符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 修正版)	<p>第十二条 对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建设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者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评价，对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分析，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环境防治对策措施。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对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进行验收，验收报告应当包括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内容，并依法向社会公开。</p> <p>第十三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的单位和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转移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填写、运行电子转移联单。具体办法由省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分别会同有关部门制定。</p> <p>第十四条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贮存、处置的，应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转移固体废物出省利用的，应当依法备案。接受省外转入固体废物的，应当查验行政许可或者备案手续，并核实固体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等与行政许可内容或者备案信息是否相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未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未依法备案的省外转入固体废物，不得为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省外转入固体废物提供帮助或者便利条件。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省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保护实际状况，制定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具体管理办法。</p>	<p>本项目已按照固废种类、数量、利用或者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评价，并对危废的危险特性进行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环境防治对策措施。项目建成后严格对固废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公开。</p> <p>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填写、运行电子转移联单。本项目固废贮存、处置、转移严格按照条例中的要求进行。</p>	相符
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	本项目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p>管工作意见》的意见 (苏环办〔2024〕16号)</p>	<p>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p> <p>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p> <p>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p>	<p>(GB18597-2023),转移过程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不属于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5号)、《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苏环办【2024】252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5号),对于生产和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需要开展化学物质调查监测,科学评估环境风险,精准识别环境风险较大的新污染物,针对其产生环境风险的主要环节,采取源头禁限、过程减排、末端治理的全过程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根据《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新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生产和使用。对列入本清单的新污染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p>	<p>本项目不涉及清单里提到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p>	<p>相符</p>
<p>《关于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及优先控制</p>	<p>一、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要求,对列入清单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禁止、</p>	<p>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p>	<p>相符</p>

<p>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314号）</p>	<p>限制、限排、环境监测、隐患排查、环境风险评估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业依照《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针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会同有关部门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联合执法或联合检查，依法严厉打击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管控物质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行为。</p> <p>二、落实《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品，针对其产生环境与健康风险的主要环节，依据相关政策法规，结合经济技术可行性，采取纳入排污许可制度管理、实行限制措施（限制使用、鼓励替代）、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及信息公开等一种或几种风险管控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重大影响。针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中化学品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会同有关部门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跨部门联合检查。</p> <p>三、落实《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要求。建立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清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涉及排放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p> <p>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要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涉及排放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每年组织开展企业环境监测情况及企业有毒有害水、大气污染物信息公开情况检查。</p> <p>四、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依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监督相关企业事业单位落实相关要求，组织企业开展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自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事项纳入环境执法年度工作计划，每年组织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执法检查活动并形成报告。</p> <p>五、加强相关企业清洁生产。组织行政区域内生产、使用或排放《重点管控新污</p>	<p>《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物质。</p>
-------------------------------------	---	---

	染物清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物质的企业按要求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并采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相关信息。督促企业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		
《江苏省履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2024年增补版）〉实施方案》（苏环办〔2024〕252号）	/	本项目不涉及附件1中持久性污染物 本项目所用的物料不涉及名录中所列的有毒有害物质。	相符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	/		相符
《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	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物质		相符
《重点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名录》	/		相符
《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	第二批物质		相符

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分析如下：

表 1-9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对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论证
明确替代要求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料包含乙醇等物质，均为电容器产品的必须使用的原料，且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同样组分的乙醇物质对设备进行清洗，故无法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料进行替代，已出具不可替代证明材料。根据核算，生产过程中涉及乙醇清洗剂 VOCs 含量为 788.4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规定溶剂型清洗剂的要求（VOCs 含量 < 900g/L），故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严格准入条件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相符
强化排查整治	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	相符

对照《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分析如下：

表 1-10 与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对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论证
(一)明确替代要求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 182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设备清洗工段使用溶剂型清洗剂乙醇 VOCs 含量为 788.4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规定溶剂型清洗剂的要求 (VOCs 含量<900g/L)；	符合
(二)严格准入条件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全市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本项目不涉及胶黏剂的使用。	符合
(三)强化排查整治	各地在推动 182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本项目对使用的有机溶剂建立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	符合
(四)建立正面清单	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 80%以上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涂料生产企业，已经完全实施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各辖市区分别打造不少于 3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性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的生产。	符合

本项目清洗剂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计算见表 1-11。

表 1-11 清洗剂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计算一览表

类别	组分	密度 (g/cm ³)	VOCs 含量 (g/L)	相符性论证
复合工段清洗剂 (乙醇)	乙醇 85.5%	0.789g/cm ³	788.4	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规定溶剂型清洗剂的要求 (VOCs 含量<900g/L)
	异丙醇 13.4%	0.7855g/cm ³		
	甲醇 1.1%	0.777g/cm ³		

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分析如下：

表 1-12 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相符性对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突出管理重点	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本项目陶瓷电容器制造项目，不涉及文件中规定的新污染物清单类别。	相符
二、禁止审批不符合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	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在受理和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时，应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斯德哥尔摩公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等有关管控要求。对照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见附表)，严格审核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对于以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		相符
三、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评	(三)对已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新污染物严格排放达标要求。新建项目产生并排放已有排放标准新污染物的，应采取措施确保排放达标.....对涉及新污染物的生产、贮存、运输、处置等装置、设备设施及场所，应按相关国家标准提出防腐蚀、防渗漏、防扬散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四)对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新污染物做好环境质量现状和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现状评价因子和预测评价因子筛选应考虑涉及的新污染物，充分利用国家和地方新污染物环境监测试点成果，收集评价范围内和建设项目相关的新污染物环境质量历史监测资料(包括环境空气、周边地表水体及相应底泥/沉积物、土壤和地下水、周边海域海水及沉积物/生物体等)，没有相关监测数据的，进行补充监测。对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新污染物，根据相关环境质量标准进行现状评价，环境质		相符

	<p>量标准未规定但已有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的，应给出监测值。将相应已有环境质量标准的新污染物纳入环境影响预测因子并预测评价其环境影响。</p> <p>(五) 强化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跟踪监测。应在涉及新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明确提出将相应的新污染物纳入监测计划要求；对既未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也无污染防治技术，但已有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的新污染物，应加强日常监控和监测，掌握新污染物排放情况。将周边环境的相应新污染物监测纳入环境监测计划，做好跟踪监测。</p> <p>(六) 提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要求。对照《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原辅材料或产品属于新化学物质的，或将实施新用途环境管理的现有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应在环评文件中提出按相关规定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的要求。</p>		相符
			相符
<p>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号），分析如下：</p> <p>表 1-13 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号）相符性对照分析</p>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准入条件及评估原则	<p>1.可生化优先原则：以下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可生化性较好，有利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提高处理效能，与城镇污水处理厂约定纳管标准限值、签订书面合同、变更排污及排水许可证内容、完成备案手续后可优先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1）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工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2）淀粉、酵母、柠檬酸工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3）肉类加工工业（依据行业标准，BOD₅浓度可放宽至 600mg/L，COD_{Cr}浓度可放宽至 1000 mg/L）。</p> <p>2.纳管浓度达标原则：工业企业排放的常规和特征污染物浓度均需达到相应的纳管标准和协议要求，其中部分行业污染物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须达到直接排放限值，方可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p> <p>3.总量达标双控原则：纳管工业企业其排放的废水和污染物总量，不得高于环评报告及批复、排污及排水许可证等核定的纳管总量控制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的某一项特征污染物的总量不得高于所有纳管工业企业按照相应标准直接排放限值核算的该项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之和。</p> <p>4.工业废水限量纳管原则：工业废水总量超过 1 万吨/日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或者工业废水纳管量占比超过 40%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所在区域，原则上应配套专业的工业废水处理厂。</p> <p>5.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原则：纳管的工业企业废水不得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厂出现受纳管工业废水冲击负荷影响导致排水超标或者进水可生化污染物浓度过低时，应强</p>	<p>本项目已完成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分质收集和处理的管网改造，目前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包含车间生活污水）接入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产生的办公生活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p>	相符

	<p>化纳管企业的退出管控力度。</p> <p>6.环境质量达标原则：区域内国省考断面、水源地等敏感水域不得出现氟化物、挥发酚等特征污染物检出超标情况，否则应强化对上游汇水区域范围内排放上述特征污染物纳管企业的退出管控力度。</p> <p>7.污水处理厂出水负责原则：城镇污水处理厂及其运营单位，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负责，应积极参与纳管企业水质水量对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影响的评估工作，认为其生产废水含有污染物不能被污水处理设施有效处理或者可能影响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应及时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p>		
三、重点任务	<p>1.加强工业企业处理设施管理。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纳管企业，应建设收集池或预处理设施，相关标准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须在车间或车间预处理设施排口检测达标，其他污染物达到集中处理设施纳管要求后方可接入。对于限期退出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工业企业，应按照生态环境部门有关规定加强排污口的规范化建设。纳管企业应履行治污主体责任，加强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自行监测，确保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p>		相符
<p>4、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p> <p>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文同意江苏省正式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三区三线”指的是根据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个区域，分别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本项目位于武进国家高新区立业路88号，对照《常州市武进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故项目建设与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相符。</p> <p>5、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常州市共有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面积942.83km²，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311.02km²，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937.68km²。本项目所在地不在常州市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西侧3.52km的溇湖重要湿地（武进区）。</p>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规〔2026〕1号），本项目不存在文件中禁止的行为，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与文件相符。

因此，本工程的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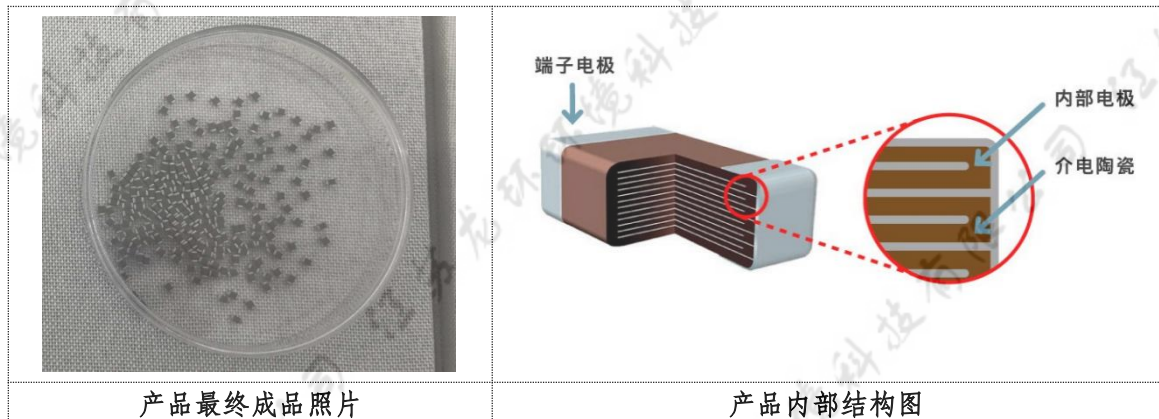
1、项目概况

太阳诱电（常州）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08月23日，位于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立业路88号。公司营业范围：片式元器件的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诱电集团以提供电子元件中使用在通讯设备里的电容器，电感器等被动元件为主，并向其他各行业提供电子元件来支持世界的电子化。电容器主要应用于通讯设备中智能手机等产品；复合配件主要应用于信息设备电脑、电视机、相机、游戏机等产品；铁氧体及应用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等信息技术设施、工业设备等产品；其他储能元件主要应用于保健、环保能源等领域。

公司于2021年申报《太阳诱电（常州）电子有限公司年产212亿个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8月27日获得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的批文（批文号：常武环审〔2021〕333号），且于2024年9月完成一期项目一阶段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37.1亿个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

企业因需要降低产品在烧成工段的变形率，保证烧结后芯片的形状、尺寸和质量要求，采用热处理工艺代替原有的电加热工艺，同时增加设备溶剂清洗频次以保证设备清洁程度，提高产品良率；为提高车间内自动化程度，部分工段采用自动设备代替原有的手工操作工艺。故根据以上生产需求，项目利用自有FB车间进行技改，购置研磨前热处理炉、废气燃烧装置等设备共383台（套），对电加热工段进行技术改造。本次技改范围为企业整个厂区建设内容，项目建成后保持年产212亿个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的生产能力不变。

本项目产品见下图。



建设内容

技改必要性分析：由于物联网、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高级驾驶辅助系统的快速发展，MLCC（多层陶瓷电容器）的需求不断扩大，且需要不断提升性能。目前开发的高规格的智能手机上需封装 1000 多个 MLCC，预计今后因产品性能的不不断提高，封装 MLCC 的数量还会不断增加，因此要求在不降低静电容量（可以储蓄的电荷量）的情况下实现 MLCC 小型化。也就是说，要求 MLCC 在同样尺寸下实现大容量化，在同样容量下实现小型化，扩充产品电容。故在此背景下，企业采用热处理工艺代替原有的电加热工艺，该工艺可提高产品的良率，同时降低产品在烧成工段的变形率，保证烧结后芯片的形状、尺寸以及容量要求。故本次技改项目是必要的。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取得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新区委技备〔2025〕32 号，项目代码：2511-320451-04-02-277407。

本项目产品为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属于新型电子元器件，是电子信息产品的基本组件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以论证该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可行性。经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81 电子元件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中的“使用有机溶剂的”类别，环评类别为“报告表”，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太阳诱电（常州）电子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对该项目有关文件进行研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投资情况：本项目总投资约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主要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费用，废气蓄热燃烧装置作为生产设备的配套设备，已计入总投资额内），占总投资的 6.67%。

职工人数：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工作制度：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50 天，工作制度为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3、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环境概况

(1) 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构筑物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已建设内容包含：F1-A、F1-B 生产车间、办公楼 1、动力站 1（污水处理站）、入货仓库、供氢站 1、空分站 1、溶剂罐区、危废仓库以及对应的环保设施。厂区内车间建设呈东西向分布。

(2) 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厂址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立业路 88 号。项目东侧为凤林南路，道路以东目前为盛鑫汽车报废公司；项目以南为立业路，道路以南为江苏恒立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地块以西为江宜高速，隔路约 260m 为钱家塘（村庄）及少量农田，根据道路规划，地块以西为常泰高速，现状高速公路由北往南建设，地块以西未动工；地块北侧为南湖西路，道路以北为理想汽车常州基地 1 区。距离厂区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地块以西约 260m 的钱家塘。

4、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改建前设计能力 (亿个/年)	改建后设计能力 (亿个/年)	增减量 (亿个/年)	年运行时数
1	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	L1.65×W0.85×T0.85mm			0	8400h
2		L2×W1.25×T1.25mm			0	
3		L3.2×W1.6×T1.6mm			0	
4		L3.2×W2.5×T2.5mm			0	
5		L4.5×W3.2×T3.2mm			0	
合计			212	212	0	/

本项目产品质量需符合《电子设备用叠层陶瓷电容器(芯片型)》(EIAJ RC-3402(1983))、《电子设备用固定电容器第 10 部:固定叠层陶瓷芯片电容器》(JIS C5101-10(1999))、《电子设备用固定电容器—第 21 部:固定叠层陶瓷电容器种类 1》(JIS C5101-21(2014))、《电子设备用固定电容器—第 22 部:固定叠层陶瓷电容器种类 2》(JIS C5101-22(2014))、《电子设备用固定陶瓷电容器使用注意事项指南》(EIAJ RC-2335)、《电子设备用固定陶瓷电容器的安全应用指南》(JEITA RCR-2335)

中规定的标准。

5、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建设情况见下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功能、用途	层数	高度(m)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火灾危险性分类	耐火等级	建设情况	备注
1	F1-A 车间					12028	甲类	一级	已建，依托原有	功能未改变
2	F1-B 车间					29572	丙类	二级	已建，本次技改项目车间	电加热区域变更为热处理区域
3	F2-A 车间					11208	甲类	一级	待建	功能未改变
4	F2-B 车间					29572	丙类	二级	待建，本次技改项目车间	电加热区域变更为热处理区域
5	变电站					3600	丙类	二级	已建，依托原有	功能未改变
6	动力站 1					10500	丙类	二级	已建，依托原有	
7	入货仓库 1					2025	丙类	二级	已建，依托原有	
8	出货仓库 1					2025	丙类	二级	已建，依托原有	
9	入货仓库 2					2025	丙类	二级	待建	
10	出货仓库 2					2056	丙类	二级	待建	
11	空分站 1					2000	乙类	二级	已建，依托原有	
12	供氢站 1					264	甲类	一级	已建，依托原有	
13	危险品仓库 1					225	甲类	一级	已建，依托原有	
14	危废暂存间 1					225	甲类	一级	已建，依托原有	
15	废弃物仓库 1					480	丙类	二级	已建，依托原有	

建设内容

16	办公楼 1				16702	民用	二级	已建, 依托原有
17	主门卫				300	民用	二级	/
18	次门卫				120	民用	二级	/
19	非机动车棚				/	构筑物	/	/
20	溶剂罐区 1				/	甲类 (构筑物)	/	已建, 依托原有
21	受水槽 1				/	构筑物	/	已建, 依托原有
22	地下水池				/	构筑物	/	已建, 依托原有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3。

表 2-3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具体内容及能力		建设情况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公用工程	给水				给水管道已建成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产废水			排水管道已建成	经管网接入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				经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电网已建成	由当地电网供给
	天然气				天然气管网已建成	燃气公司供给
	制水系统				纯水系统已建成	依托原有
	蒸汽				蒸汽管网已建成	依托园区蒸汽管网, 用于废水处理

		蒸汽锅炉			目前已建6台,可满足一期生产车间使用	依托原有
		冷却系统			已建成	依托原有(空调用)
						依托原有(生产用)
						依托原有(生产用)
		压缩空气			已建成	依托原有(位于动力站1)
仓储		入货仓库1			已建成	依托原有
		出货仓库1			已建成	依托原有
		入货仓库2			待建	/
		出货仓库2			待建	/
		危险品仓库1			已建成	依托原有(贮存粘合剂、镍浆、石油溶剂油、松油醇、乙醇、清洗剂、防锈剂、焦磷酸钾、氨水、焦磷酸、氢氧化钾、多聚磷酸、氨基磺酸镍、硼酸、氯化镍、十二烷醇硫酸酯、碱式碳酸镍、稳定剂、硫酸锡、盐酸)
		废弃物仓库1			已建成	依托原有(普通废包装袋、废真空袋、废蓄热陶瓷)
		溶剂罐区1			已建成	依托原有(贮存甲苯、乙醇、异丙醇,固定罐)
		供氢站1			已建成	依托原有(贮存氢气)
		空分站1			已建成	依托原有(贮存氮气)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已建成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投料、混合、复合、涂工、设备清洁 1			已建成 P1 排气筒, P9 排气筒为后期建设排气筒	经 29m 高排气筒排放 (P1、P9)
		涂工干燥			已建成 P2 排气筒, P10 排气筒为后期建设排气筒	经 29m 高排气筒排放 (P2、P10)
		凹版印刷、干燥、设备清洁 2				
		丝网印刷、干燥、设备清洁 2			已建成 P3 排气筒, P11 排气筒为后期建设排气筒	经 29m 高排气筒排放 (P3、P11)
		烧成				
		印刷车间排气、印刷调配、设备清洁 3、外电、外电调配			已建成 P4 排气筒, P12 排气筒为后期建设排气筒	经 29m 高排气筒排放 (P4、P12)
		电镀品质检查、品质检查				
		干式研磨			已建成 P5 排气筒, P13 排气筒为后期建设排气筒	经 29m 高排气筒排放 (P5、P13)
		酸洗			已建成 P6 排气筒 (3418m ³ /h), P14 排气筒为后期建设排气筒	经 29m 高排气筒排放 (P6、P14)
电镀			已建成 P7 排气筒 (1440m ³ /h), P15 排气筒为后期建设排气筒	经 29m 高排气筒排放 (P7、P15)		

		完选分离			已建成 P8 排气筒, P16 排气筒为后期建设排气筒	经 29m 高排气筒排放 (P8、P16)
		天然气锅炉			已建成 P17 号排气筒	经 21m 高排气筒排放 (P17)
		溶剂储罐、危险废物暂存间			已建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2000m ³ /h)	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P18)
		热处理			待建	经 29m 高排气筒排放 (P19、P20)
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包含食堂废水)			待建	新增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接入常州武南污水处理厂
		切割/水研磨废水			已建成	67%回用, 33%接入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电镀废水 (镍)			已建成	
	车间生活污水、空调冷却水				已改造完成	接入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			已建成 138m ²	依托原有
应急设施		事故应急池			已建成	依托原有

公辅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原有项目建设产能为 212 亿个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 项目逐步建设, 目前已建成 F1-A、F1-B 生产车间、办公楼 1、动力站 1 (污水处理站)、入货仓库、供氢站 1、空分站 1、溶剂罐区、危废仓库以及对应的环保设施 (P1-P8、P17、P18 对应的环保设施以及排气筒), 其中办公楼 1、污水处理站、冷却系统、空压系统规模均一次性建成, 可满足整个项目的生产负荷。F2-A、F2-B 生产车间、入货仓库 2、出货仓库 2 以及对应的环保设施正在建设, 预计 2028 年建设完成。本项目技改内容主要依托 F1-B (已建)、F2-B (待建) 车间进行技术提升改造, 已建车间内可先实施改造, 后期待 F2-B 车间建设完成后

再同步实施。故本次技改项目依托已建的公辅设施是可行的。

6、主要生产设施

生产设备增加的必要性说明：

本项目电镀线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动，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不包含电磁辐射设备，企业应单独履行环保手续。

7、主要原辅料、能源利用情况

本项目原辅料消耗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表 2-7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8、物料产污分析/物料衡算

本项目 VOCs 污染物平衡情况见表 2-8。

2-8 本项目 VOCs 平衡表 单位：t/a

9、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图 2-2 全厂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1)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 2-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3) 产污环节统计

本次技改项目涉及的产污环节见表 2-9。

表 2-9 本次技改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原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原有项目正常运行期间无环保投诉现象、信访以及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1) 存在问题

根据《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号）等文件要求，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完成分质改造后，原有项目生活污水（包含食堂废水）COD产生浓度较高，原有配套的化粪池以及隔油池处理效果不佳。

(2) “以新带老”措施

为保证生活污水稳定达标排放，企业对生活污水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增加一套“生活污水处理工程设施（处理工艺为隔油+调节+缺氧+好氧+沉淀+消毒）”处理后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生态环境、辐射环境、地下水、土壤等）：

1、地表水环境质量

①区域环境质量情况

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5%，无劣Ⅴ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94.1%，无劣Ⅴ类断面。

2024年，太湖水质自2007年蓝藻事件以来首次达Ⅲ、重回“良好”湖泊，其中我市椒山点位首次达到Ⅲ类，太湖常州水域总磷同比改善24%，对全湖总磷改善幅度贡献率达182%，位列环湖城市第一，太湖入湖河道通量最大的百渎港总磷同比下降17.6%。

2024年，长江干流魏村（右岸）断面水质连续八年达到Ⅱ类；新孟河、德胜河、澡港河等3条主要通江支流上5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

2024年，京杭大运河（常州段）沿线五牧、连江桥下、戚墅堰等3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

②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武南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武宜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纳水体为武南河，水环境质量引用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5日至2023年10月7日对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W1）、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1500m（W2）进行的地表水监测数据，监测数据见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本项目生产废水接纳水体为武宜运河，水环境质量引用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至2024年7月6日对龙资河与武宜运河交界口（W3）、龙资河与武宜运河交界口上游1000m（W4）、龙资河与武宜运河交界口下游1000m（W5）进行的地表水监测数据，监测因子为：水温、pH、COD、悬浮物、氨氮、TP、氯化物，监测数据见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于2025年6月26日~6月28日委托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龙资河与武宜运河交界口（W3）、龙资河与武宜运河交界口上游1000m（W4）、龙资河与武宜运河交界口下游1000m（W5）进行的地表水补充监测，监测因子为：镍、铜、锡、总铝、总铁，监测数据见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引用数据时效性分析：

I 本项目引用的地表水监测数据时限满足近三年的时限性和有效性相关要求；

II 本项目所在区域接纳水体为武南河、武宜运河，区域近期内未新增较大废水排放源，引用的监测数据可客观反映近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III 地表水监测因子均按照国家规定监测方法监测，引用数据合理有效。

本次引用检测数据均能够代表武南河、武宜运河的水质现状，具有时效性和代表性。详见表3-1。

表 3-1 水质检测断面布置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位置	监测项目
武南河	W1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处	引用：水温、pH、COD、NH ₃ -N、TP
	W2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m 处	
武宜运河	W3	龙资河与武宜运河交界口	引用：水温、pH、COD、悬浮物、氨氮、TP、氯化物； 实测：镍、铜、锡、总铝、总铁
	W4	龙资河与武宜运河交界口上游 1000m	
	W5	龙资河与武宜运河交界口下游 1000m	

表 3-2 武南河水环境质量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pH 无量纲

河流	断面名称	评价指标	pH 值	水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单位	无量纲	℃	mg/L	mg/L	mg/L
武南河 (III类)	W1 排污口 上游 500 m	最大值	8.4	20.5	15	0.838	0.18
		最小值	8.1	16.6	10	0.946	0.16
		最大污染指数	0.7	-	0.75	0.84	0.90
		超标率%	0	-	0	0	0
		III类标准	6-9	-	≤20	≤1.0	≤0.2
	W2 排污口	最大值	8.3	20.7	16	0.398	0.20

	下游 1500 m	最小值	7.9	16.8	9	0.282	0.15	
		最大污染指数	0.65	-	0.80	0.40	1.00	
		超标率%	0	-	0	0	0	
		Ⅲ类标准	6-9	-	≤20	≤1.0	≤0.2	
表 3-3 武宜运河水环境质量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 pH 无量纲								
河流	断面名称	评价指标	pH 值	水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单位	无量纲	℃	mg/L	mg/L	mg/L	mg/L
武宜运河 (IV类)	W3 龙资河与武宜运河交界口	最大值	7.9	29.2	17	0.406	0.19	7
		最小值	7.7	17.4	11	0.174	0.17	4
		最大污染指数	0.45	-	0.57	0.27	0.63	/
		超标率%	0	-	0	0	0	/
		Ⅳ类标准	6-9	-	≤30	≤1.5	≤0.3	/
	W4 龙资河与武宜运河交界口上游 1000 m	最大值	7.9	29.4	19	0.518	0.19	9
		最小值	7.7	17.4	9	0.079	0.16	4
		最大污染指数	0.45	-	0.63	0.35	0.63	/
		超标率%	0	-	0	0	0	/
		Ⅳ类标准	6-9	-	≤30	≤1.5	≤0.3	/
	W5 龙资河与武宜运河交界口下游 1000 m	最大值	7.9	29.0	16	0.479	0.18	9
		最小值	7.6	16.4	10	0.078	0.13	4
最大污染指数		0.45	-	0.53	0.32	0.60	/	
超标率%		0	-	0	0	0	/	
Ⅳ类标准		6-9	-	≤30	≤1.5	≤0.3	/	
河流	断面名称	评价指标	镍	铜	锡	铝	铁	氯化物
		单位	mg/L	μg/L	mg/L	mg/L	mg/L	mg/L
武宜运河 (IV类)	W3 龙资河与武宜运河交界口	最大值	ND	3.3	ND	ND	ND	29.9
		最小值	ND	1.2	ND	ND	ND	17.4
		最大污染指数	/	0.0033	/	/	/	/
		超标率%	/	0	/	/	/	/
		Ⅳ类标准	/	≤1.0	/	/	/	/
	W4 龙资河与武宜运河交界口上游 1000 m	最大值	ND	6.0	ND	ND	ND	31
		最小值	ND	1.4	ND	ND	ND	17.8
		最大污染指数	/	0.006	/	/	/	/
		超标率%	/	0	/	/	/	/
		Ⅳ类标准	/	≤1.0	/	/	/	/
W5 龙资	最大值	ND	4.2	ND	ND	ND	31	

河与武宜运河交界口下游1000 m	最小值	ND	2.2	ND	ND	ND	18.6
	最大污染指数	/	0.0042	/	/	/	/
	超标率%	/	0	/	/	/	/
	IV类标准	/	≤1.0	/	/	/	/

根据表 3-2、3-3 可知，武南河水环境监测断面中监测因子均达到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武宜运河所有水质因子浓度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2、环境空气质量

(1)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州市细颗粒物年均值 32 微克/立方米，日均值浓度范围为 5~157 微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为 93.2%；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为 52 微克/立方米，低于国家二级标准限值，日均值在 9~206 微克/立方米之间，日均值达标率为 98.3%。二氧化硫年均值 8 微克/立方米，低于国家二级标准限值，日均值浓度范围为 5~15 微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为 100%；二氧化氮年均值 26 微克/立方米，低于国家二级标准限值，日均值浓度范围为 5~92 微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 99.2%；一氧化碳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CO-95per）为 1.0 毫克/立方米，低于国家二级标准限值，日均值浓度范围为 0.4~1.5 毫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为 100%；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O₃-8H-90per）为 168 微克/立方米，日均值浓度范围为 17~253 微克/立方米，达标率为 86.3%。

2024 年，常州市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氮（NO₂）和臭氧（O₃）浓度均同比下降，降幅依次为 5.9%、8.8%、13.3%和 3.4%，二氧化硫（SO₂）和一氧化碳（CO）浓度同比持平；其中，市区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氮、臭氧和一氧化碳浓度均同比下降，降幅依次为 2.9%、10.2%、12.9%、4.5%和 9.1%。

表 3-4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过渡阶段浓度 限值 ($\mu\text{g}/\text{m}^3$)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	达标情 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20	/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范 围	5-15	150	5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30	/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范 围	5-92	80	50	99.2	
CO	百分位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第 95 百 分位数)	4000	4000	/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范 围	400-1500	4000	4000	100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68 (第 90 百 分位数)	160	160	86.3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60	50	/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范 围	9-206	120	100	98.3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0	25	/	不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范 围	5-157	60	50	93.2	

表 3-5 本项目最近站点武进监测站空气质量现状

点位 名称	污染 物	年评价 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过渡阶段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达标 情况
常州 武进 监测 站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27	60	20	15.45%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19.0	150	50	12.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67	40	30	61.68%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68.42	80	50	85.53%	达标
	CO	百分位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1120 (第 95 百 分位数)	4000	4000	28.00%	达标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27.59 (第 90 百 分位数)	160	160	79.74%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4.66	60	50	91.1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122.38	120	100	101.98%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64	30	25	105.47%	不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77.75	60	50	129.58%	不达标	

本报告编制时选取的评价基准年为 2024 年，根据 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浓度限值，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超标，PM_{2.5}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超标，其余各污染物评价指标均达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一个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是否达标，取决于上述 6 项基本污染物的浓度是否全部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的要求，因 O₃ 和 PM_{2.5} 两污染物超标，因此常州市属于不达标区。

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GB 3095-2026 及 HJ 663-2026 实施，过渡阶段 PM_{2.5} 和 PM₁₀ 的二级标准限值已收严，由于 PM_{2.5}、O₃ 等关键污染物的浓度超过新标准限值，因此常州市仍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区域削减计划：

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 号），提出如下重要举措：

表 3-6 《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p>(一)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 20% 以上。</p> <p>(二)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p> <p>(三) 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p> <p>(四)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p>
三、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	<p>(五)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和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提升全市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水平和示范表率功能，因地制宜发展风力发电，统筹发展生物质能，推广建设“光储充检换”一体化充电示范项目，通过光伏优先消纳、余量存入储能、充满之后上网以及储能夜充日放，实现存储就地消纳。到 2025 年，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430 万千瓦，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力争实现光伏覆盖率达到 50%。</p>

<p>型</p>	<p>(六)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市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 左右。</p> <p>(七) 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炼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p> <p>(八) 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重点选择绿色产业园区、外贸出口相对集中的园区、“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绿岛”园区、科创产业园区等园区类型和市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推进近零碳园区、近零碳工厂试点。以近零碳园区为主阵地，同步开展近零碳工厂培育和新型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等新能源应用场景推广试点。鼓励企业参与绿电、绿证交易，打造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消纳示范区，推广综合能源服务，推进能源梯级利用、余热余压回收、绿色供冷供热，推动园区内源网荷储深度融合。</p>
<p>四、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p>	<p>(九) 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到 2025 年，水路、铁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分别增长 12% 和 10% 左右，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 10% 以上。全市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p> <p>(十) 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或者清洁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加快提升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立足新能源汽车安全特性 100% 预留充换电设施接入条件，老旧小区改造应因地制宜同步进行充换电设施改造，积极探索私桩共享模式。制定新能源汽车停车收费优惠政策，落实住宅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电价优惠政策，对新能源汽车实行停车、充电收费优惠。力争提前一年在 2024 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p> <p>(十一)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到 2025 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民航机场桥电使用率达 95% 以上。大力提高岸电使用率，到 2025 年，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较 2020 年翻一番。</p>
<p>五、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p>	<p>(十二) 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全面取消全市范围内四级道路，进一步提升一、二级道路的比重，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全部提升为一级道路作业标准。对于部分无法用大型车辆进行作业的区域，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小型机械化冲洗车、洗扫车，实行人机结合的保洁模式，做到“机械保面、人工保点”。推进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p> <p>(十三) 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专用廊道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或停止生产。</p> <p>(十四) 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 95% 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p>

六、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五)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十六) 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十七) 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十八) 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控。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到 2025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施用量较 2020 年削减 3%，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 左右。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采取上述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2) 项目拟建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委托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28 日对杨司巷 G1（非甲烷总烃）点位进行检测，连续 3 天进行监测，每天 4 次，每次采样时间不少于 45min，检测报告编号为【KF2502-02-020】。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监测数据距今尚在 3 年有效期内，监测期间至今区域内未新增明显的大气污染源。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3-7，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8。

表 3-7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本项目车间距离 (m)
	X	Y				
杨司巷 G1	119.9140 56553	31.6088 48357	非甲烷总烃	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6 月 28 日	NW	670

表 3-8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 范围 (mg/m^3)	最大浓度 占标 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X	Y						
杨司巷 G1	119.91 405655 3	31.6088 48357	非甲烷总 烃	2000	0.74-1.77	88.5	0	达标

由表 3-8 监测结果表明，评价区域内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短时浓度限值。

3、环境噪声状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 年试行）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环评未对厂界及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4、土壤、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6.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区域按分区防渗的要求设置防渗措施，正常运营过程中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大气沉降后对土壤会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本项目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委托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在项目所在地以及项目北侧地块进行土壤监测，监测报告编号：KF2502-01-014。

土壤各项监测因子采样点见表 3-9。

表 3-9 土壤各项监测因子采样点

点位		分层	监测因子
占地范围内	T1（污水处理站）	0~0.5m	pH、砷、镉、铬、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蒎、苯并[a]芘、苯并[b]荧蒎、苯并[k]荧蒎、蒎、二苯并[a,h]蒎、茚并[1,2,3-cd]芘、萘
		0.5~1.5m、 1.5~3m、	pH、石油烃（C10-40）、锡

		3~6 m	
占地范围外	T2 (项目北侧地块)	0~0.2m	pH、砷、镉、铬、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 (C10-40)、锡

表 3-10 本项目土壤环境质量调查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单位	检出限	T1 (污水处理设施旁)				T2 (项目北侧地块)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0~0.5m	0.5~1.5m	1.5~3m	3-6m	0-0.2m	
pH	无量纲	/	9.4	8.95	8.49	8.02	7.81	/
砷	mg/kg	0.01	8.34	/	/	/	9.16	60
镉	mg/kg	0.01	0.37	/	/	/	0.08	65
铬(六价)	mg/kg	2	ND	/	/	/	ND	5.7
铜	mg/kg	1	18	/	/	/	16	18000
铅	mg/kg	0.1	22.3	/	/	/	20.6	800
汞	mg/kg	0.002	0.064	/	/	/	0.0238	38
镍	mg/kg	3	4	/	/	/	32	900
锡	mg/kg	0.058	/	1.4	1.01	2.06	1.76	/
四氯化碳	mg/kg	0.0013	ND	/	/	/	ND	2.8
氯仿	mg/kg	0.0011	ND	/	/	/	ND	0.9
氯甲烷	mg/kg	0.001	ND	/	/	/	ND	37
1,1-二氯乙烷	mg/kg	0.0012	ND	/	/	/	ND	9
1,2-二氯乙烷	mg/kg	0.0013	ND	/	/	/	ND	5
1,1-二氯乙烯	mg/kg	0.001	ND	/	/	/	ND	66
顺-1,2-二氯乙烯	mg/kg	0.0013	ND	/	/	/	ND	596
反-1,2-二氯乙烯	mg/kg	0.0014	ND	/	/	/	ND	54
二氯甲烷	mg/kg	0.0015	ND	/	/	/	ND	616
1,2-二氯丙烷	mg/kg	0.0011	ND	/	/	/	ND	5
1,1,1,2-四氯乙烷	mg/kg	0.0012	ND	/	/	/	ND	10
1,1,2,2-四氯乙烷	mg/kg	0.0012	ND	/	/	/	ND	6.8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四氯乙烯	mg/kg	0.0014	ND	/	/	/	ND	53
1,1,1-三氯乙烷	mg/kg	0.0013	ND	/	/	/	ND	840
1,1,2-三氯乙烷	mg/kg	0.0012	ND	/	/	/	ND	2.8
三氯乙烯	mg/kg	0.0012	ND	/	/	/	ND	2.8
1,2,3-三氯丙烷	mg/kg	0.0012	ND	/	/	/	ND	0.5
氯乙烯	mg/kg	0.001	ND	/	/	/	ND	0.43
苯	mg/kg	0.0019	ND	/	/	/	ND	4
氯苯	mg/kg	0.0012	ND	/	/	/	ND	270
1,2-二氯苯	mg/kg	0.0015	ND	/	/	/	ND	560
1,4-二氯苯	mg/kg	0.0015	ND	/	/	/	ND	20
乙苯	mg/kg	0.0012	ND	/	/	/	ND	28
苯乙烯	mg/kg	0.0011	ND	/	/	/	ND	1290
甲苯	mg/kg	0.0013	ND	/	/	/	ND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0.0012	ND	/	/	/	ND	570
邻二甲苯	mg/kg	0.0012	ND	/	/	/	ND	640
硝基苯	mg/kg	0.09	ND	/	/	/	ND	76
苯胺	mg/kg	0.1	ND	/	/	/	ND	260
2-氯苯酚	mg/kg	0.06	ND	/	/	/	ND	2256
苯并[a]蒽	mg/kg	0.1	ND	/	/	/	ND	15
苯并[a]芘	mg/kg	0.1	ND	/	/	/	ND	1.5
苯并[b]荧蒽	mg/kg	0.2	ND	/	/	/	ND	15
苯并[k]荧蒽	mg/kg	0.1	ND	/	/	/	ND	151
蒽	mg/kg	0.1	ND	/	/	/	ND	1293
二苯并[a,h]蒽	mg/kg	0.1	ND	/	/	/	ND	1.5

茚并[1,2,3-cd]芘	mg/kg	0.1	ND	/	/	/	ND	15
萘	mg/kg	0.09	ND	/	/	/	ND	70
石油烃	mg/kg	6	/	11	11	14	12	4500

根据土壤现状监测结果可知，该区域土壤因子浓度值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可见区域内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2)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委托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在项目所在地进行地下水监测，监测报告编号：KF2502-01-018。地下水各项监测因子采样点见表3-11。

表 3-11 地下水各项监测因子采样点

点位	监测因子
D1（项目所在地）	pH、氨氮、硝酸盐（以N计）、亚硝酸盐（以N计）、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以CaCO ₃ 计）、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铜、镍、锡、甲苯、总铝。

表 3-12 项目地下水环境质量调查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单位	项目所在地（D1）	
		监测值	水质类别
pH值（无量纲）	/	6.9	I类
氨氮	mg/L	0.034	II类
硝酸盐氮	mg/L	0.51	I类
亚硝酸盐氮	mg/L	0.006	I类
挥发酚	mg/L	0.0003L	I类
氰化物	mg/L	0.001L	I类
砷	μg/L	0.7	I类

汞	μg/L	0.04L	I类
六价铬	mg/L	0.01L	I类
总硬度	mg/L	301	III类
铅	μg/L	0.3L	I类
镉	μg/L	0.03L	I类
氟化物	mg/L	0.22	I类
溶解性固体总量	mg/L	409	III类
耗氧量	mg/L	1.8	II类
钾	mg/L	0.48	/
钠	mg/L	39.8	I类
钙	mg/L	78	/
镁	mg/L	22.1	/
铁	mg/L	0.01	I类
锰	mg/L	0.92	III类
硫酸盐	mg/L	142	II类
氯化物	mg/L	26.2	I类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49	IV类
菌落总数	CFU/mL	120	IV类
碱度(碳酸根离子)	mol/L	0.00	/
碱度(碳酸氢根离子)	mol/L	4.23	/
氯离子	mg/L	25.8	/
硫酸根离子	mg/L	141	/
铝	mg/L	0.009L	I类
甲苯	μg/L	1.4L	I类
铜	μg/L	0.03L	I类

镍	mg/L	0.07L	I类
锡	mg/L	0.04L	I类

从监测结果可知，地下水各检测因子均达《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及以上，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5、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4.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立业路88号，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且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范围内无生态敏感目标，故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大气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的周边情况，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表 3-12。

表 3-1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钱家塘	119.9133944853	31.608588345	居住区	约 6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26)	W	260

2、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的周边情况，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立业路 88 号，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敏感目标。

环境
保护
目标

1、污水排放标准

(1) 生产废水

企业于2024年完成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分质接管的改造，改造后全厂生产废水接管标准pH、COD、SS、NH₃-N、TP、TN、总镍、总铜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中标准，氯化物、总铁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总锡参照执行《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总铝参照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标准；外排标准执行《常州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尾水排放标准。

表 3-13 本项目生产废水接管及外排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H	6~9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9731-2020)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总镍	0.5			
	总铜	2			
	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氯化物		8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总锡		5.0	参照执行《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1/199-2018)
总铁		2.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总铝		2.0	参照《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0-2008) 表3标准		
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pH	6~9	《常州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尾水排放标准		
	COD	30			
	SS	10			
	NH ₃ -N	1.0			
	TP	0.2			
	TN	10 (12)			
	总镍	0.05			
	总铜	0.5			

	氯化物	/	
	总锡	/	
	总铁	/	
	总铝	/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食堂废水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等级，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中标准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

表 3-14 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一次值	标准来源
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500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
	SS	400	/	
	NH ₃ -N	45	/	
	TP	8	/	
	TN	70	/	
	动植物油	100	/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pH	6~9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SS	10	/	
	COD	50	/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标准
	NH ₃ -N	4 (6) *	/	
	TP	0.5	/	
	TN	12 (15) *	/	
	pH	6~9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日均限值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50	75	
	氨氮	4 (6) *	8 (12) *	
	总氮 (以 N 计)	12 (15) *	15 (20) *	
	总磷 (以 P 计)	0.5	1	
	悬浮物 (SS)	10	/	
动植物油类	1	/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2、废气排放标准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规定：“排污单位内部有多根排放同一污染物的排气筒时，若两根排气筒距离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应合并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若有三根以上的近距离排气筒，且均排放同一污染物时，应以前两根的等效排气筒，依次与第三、第四根排气筒取得等效值”，本次改建项目涉及的排气筒 P19 与 P20 之间的距离小于几何高度之和 (58m)，故 P19 与 P20 进行排气筒等效计算。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加工过程中有组织排放的乙醇、异丙醇浓度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中其他C类物质标准；甲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15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甲醇	50	1.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60	3	
乙醇	80	/	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
异丙醇	80	/	

注：本项目依托原有已建的 RTO 装置处理废气，装置不进行人工补氧，故无需进行 RTO 氧含量折算。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限值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具体见下表。

表 3-16 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甲醇	1.0		
乙醇	20		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计算
异丙醇	7		

NMHC (非甲烷 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	6	厂区内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注：异丙醇、乙醇查《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异丙醇 TWA350mg/m ³ ，乙醇 TWA 参照前苏联 1000mg/m ³ 。																	
<p>3、厂界噪声执行标准</p> <p>本项目营运期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表 3-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执行区域</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级别</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东、南、西、北厂界</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d>3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执行区域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65	55
执行区域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65	55													
<p>4、施工期噪声标准</p> <p>本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均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表1标准。</p> <p>表 3-18 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执行区域</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场界</td> <td>《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td> <td>70</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执行区域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场界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70	55		
执行区域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场界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70	55														
<p>5、固废执行标准</p> <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p> <p>一般固体废弃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1、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及来源途径建议见表 3-19。

表 3-19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 单位：t/a

2、总量平衡方案

(1)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规定：“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常州市上一年度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不达标，因此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因子按 2 倍削减替代。本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 3.5t/a。

(2)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常州市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达标，因此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因子按等量削减替代，本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 6.328t/a、NH₃-N0.211t/a、TP0.042t/a、TN2.109t/a。

(3)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故企业不单独申请核定总量指标。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项目利用自有FB车间进行技改，故无施工期污染物产生，本项目施工期仅涉及简单的室内装饰，设备安装等。装饰阶段会产生设备噪声、粉尘、装饰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由于装饰工序均是在室内进行，产生的噪声、粉尘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大的影响；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应分开收集、收运，待工程结束后将建筑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地方，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由物业清运；生活污水依托企业现有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均可得到合理有效地处理处置，且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将随着工程的结束而终结。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一) 废水

1、废水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企业通过控制车间内温湿度波幅从而改善产品良率，故对车间内的恒温空调系统进行改造，改造后会产生大量的空调冷却水，该股水会添加一定量的阻垢剂（聚丙烯酸类），故直接接入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生产车间产生的生活污水与空调冷却水排水管道无法进行分质，故均接入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另，企业为保证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稳定达标排放，增加一套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本次环评一并进行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产生生产废水的工艺改造，故其他废水量排放量以原环评批复为准。

(1) 车间生活污水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本次技改后，生产车间内产生的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无法分质分流，故一同接入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常州市农业、林牧渔业、工业、生活和服务业用水定额（2025年修订）》，每人每天用水量约120L，年工作350天，车间内常规模上班员工约600人，则车间生活用水量约为21000m³/a，产污率以0.85计，则车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7850m³/a。其中COD、SS、NH₃-N、TP、TN的产生浓度分别为400mg/L、300mg/L、45mg/L、6mg/L、60mg/L。

根据原环评核算，企业全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47180m³/a，本次技改项目扣除车间生活污水后剩余29330m³/a。根据企业实际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及浓度分别约为COD 1150mg/L、SS 300mg/L、NH₃-N 50mg/L、TP 8mg/L、TN 60mg/L、动植物油500mg/L，该故生活污水经新增的“生活污水处理工程设施（处理工艺为隔油+化粪+缺氧+好氧+沉淀+消毒）”处理后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2) 空调冷却水

根据企业实际运营情况统计，目前一期项目（F1-A、F1-B）生产车间从2024年10月至2025年10月共排放空调冷却水量为96538m³，企业两期项目（F1-A、F1-B、F2-A、F2-B）达产后可排放空调冷却水量为193076m³。

根据企业的自检数据，该股水的污染因子以及浓度分别约为pH 7.25、COD

80mg/L、SS 20.0mg/L、氯化物 500mg/L。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 产生浓度(mg/L)	污染物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原有项目)	29330	COD	1150	33.730	生活污水处理 设施(处理工艺 为隔油+化粪+ 缺氧+好氧+沉 淀+消毒)
		SS	300	8.799	
		NH ₃ -N	50	1.467	
		TP	8	0.235	
		TN	60	1.760	
		动植物油	500	14.665	
空调冷却水	193076	pH	7.25	/	接管进武高新 工业污水处理 厂
		COD	80	15.446	
		SS	20	3.862	
		氯化物	500	96.538	
车间生活污水	17850	COD	400	7.14	
		SS	300	5.355	
		NH ₃ -N	45	0.803	
		TP	6	0.107	
		TN	60	1.071	

2、废水治理措施及达标排放状况

本项目对厂区内生活污水（包含食堂废水）处理工艺进行提升改造，新增处理能力为 240m³/d 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新增的车间空调冷却水以及车间生活污水接入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1)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情况

图 4-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工艺简述：

食堂废水经过一体化小型隔油器预处理，然后排入化粪池处理，办公楼生活废水直接排到化粪池处理，经化粪池停留混合，以均质均量，削减高峰水量对后续处理单元的冲击负荷，大大降低水量变化对处理效果的影响，并通过液位控制泵的启停，将污水提升至生化槽（缺氧池、好氧池），达到有机污染物去除、脱氮除磷、通过沉淀池降低水中悬浮物达到水体深化处理的目的。澄清出水经自流进入清水池

储存，加入 NaClO 消毒后达标外排。

污水在上述工艺流程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污泥，产泥段为生化段，池内剩余污泥发生内源代谢，厌氧硝化，从而转变为无机污泥，因此污泥产生量较少，约 6 个月排放 1 次即可。污泥排放时由吸粪车将底泥抽吸外售综合利用。

(2) 主要构筑物和设备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主要构筑物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构筑物一览表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参数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装置	型式/式样	数量	备注
1	缺氧池微生物填料	改良高分子生物填料	1 套	/
2	好氧池 1 段微生物填料	改良高分子生物填料	1 套	/
3	好氧池 2 段微生物填料	改良高分子生物填料	1 套	/
4	罗茨鼓风机	Qs=1.44-1.32m ³ /min N=2.2kw	2 套	整套过滤装置阀门组件
5	微孔曝气器	Φ25	2 套	管式微孔曝气器
6	消化液回流装置	>2.0m ³ /h N=30w	1 套	/
7	污泥回流装置	>2m ³ /h N=30w	1 套	/
8	清水池消毒加药装置	/	1 套	/

(3)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新增的生活污水处理系统主要处理企业的食堂废水以及办公区生活污水，设计处理能力为 240m³/d，主要工艺为“隔油+化粪+缺氧+好氧+沉淀+消毒”。

本项目厂区内生活污水以及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47180m³/a (134.8m³/d)，故本项目设计污水处理设施水量处理能力可满足全厂污水处理需求。

其各处理单元主要控制指标去除率分析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污染物设计去除率一览表

项目		污水种类	COD	SS	NH ₃ -N	TP	TN	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进水	食堂废水、生活污水	1150	400	50	8	70	500
	出水		1000	320	50	8	70	180
	去除率		13%	20%	/	/	/	64%
厌氧池	进水		1000	320	50	8	70	180
	出水		710	320	50	8	50	180
	去除率		29%	/	/	/	28.6%	/
好氧池	进水		710	320	50	8	50	180
	出水		350	220	35	4	50	80
	去除率		51%	31.25%	30%	50%	0%	56%
沉淀池	进水	350	220	35	4	50	80	
	出水	350	80	35	4	50	20	
	去除率	0	63.64%	0	0	0	75%	

消毒池	进水	350	80	35	4	50	20
	出水	350	80	35	4	50	20
	去除率	0%	0%	0%	0%	0%	0%
排放标准		500	400	45	8	70	100

根据上述污染物去除率分析，本项目新增的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生活污水以及食堂废水从水质及水量等因素考虑，其处理工艺是可行的。废水排放浓度可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4) 本项目废水处理情况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空调冷却水	pH、COD、SS、氯化物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车间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3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TW003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隔油+化粪池+缺氧+好氧+沉淀+消毒	DW00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5)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 废水排放口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包含食堂废水）经 240m³/d 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新增的车间空调冷却水以及车间生活污水接入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其排放口均属于间接排放口，排放口基本信息见表 4-6。

表 4-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9.924419	31.609077	21.0926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污水预处理设施正常排水时	pH	6~9
								COD	30
								SS	10
								NH ₃ -N	4(6)*
								TP	0.5
								TN	12 (15)
2	DW002	119.921360878	31.609097839	2.933			武南污水处理厂	氯化物	800
								SS	10
								动植物油	1
								COD	50
								NH ₃ -N	4(6)*
								TP	0.5
TN	12 (15)								

②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 (m ³ /a)	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9330	COD	1150	33.730	生活污水处 理设施(隔油 +化粪池+缺氧 +好氧+沉淀 +消毒)	COD	350	10.266	武南污水 处理厂
		SS	300	8.799		SS	80	2.346	
		NH ₃ -N	50	1.467		NH ₃ -N	35	1.027	
		TP	8	0.235		TP	4	0.117	
		TN	60	1.760		TN	50	1.467	
		动植物油	500	14.665		动植物油	20	0.587	
空调冷却水	193076	pH	7~9	/	/	pH	6~9	/	武高新工业 污水处理厂
		COD	80	15.446		COD	107.1	22.586	
		SS	20	3.862		SS	43.7	9.217	
		氯化物	500	96.538		NH ₃ -N	3.8	0.803	
车间生活污水	17850	COD	400	7.14	/	TP	0.5	0.107	/
		SS	300	5.355		TN	5.1	1.071	
		NH ₃ -N	45	0.803		氯化物	457.7	96.538	
		TP	6	0.107		/	/	/	
		TN	60	1.071		/	/	/	

全厂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8。

表 4-8 全厂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 (m ³ /a)	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mg/L)	排放去向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29330	COD	1150	33.730	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隔油 +化粪池+缺氧 +好氧+沉淀 +消毒)	COD	350	10.266	500	武南 污水 处理 厂
		SS	300	8.799		SS	80	2.346	400	
		NH3-N	50	1.467		NH3-N	35	1.027	45	
		TP	8	0.235		TP	4	0.117	8	
		TN	60	1.760		TN	50	1.467	70	
		动植物油	500	14.665		动植物油	20	0.587	100	
生产废水 (原有项目)	366910.165	pH	1~9	/	污水预处理 设施	pH	/	6~8	/	武高 新工 业污 水处 理厂
		COD	94.2	37.4		COD	15.3	5.6	/	
		SS	259.4	103.1		SS	29.7	10.9	/	
		TP	54.6	21.7		TP	0.3	0.11	/	
		NH3-N	8.8	3.5		NH3-N	1.9	0.7	/	
		TN	20	8		TN	7.8	2.86	/	
		Ni	13.6	5.4		Ni	0.1	0.036	/	
		Cu	11	4.4		Cu	0.04	0.014	/	
		Sn	4.9	1.9		Sn	0.1	0.027	/	
		氯化物	35.6	14.1		氯化物	18.5	6.799	/	
		总铝	0.01	0.004		总铝	0.0005	0.0002	/	
		总铁	0.15	0.059		总铁	0.0055	0.002	/	
空调冷却水	193076	pH	7~9	/	/	pH	7~9	/	/	
		COD	80	15.446		COD	107.08	22.586	/	

		SS	20	3.862		SS	43.70	9.217	/
		氯化物	500	96.538		NH3-N	3.81	0.803	/
车间生活污水	17850	COD	400	7.14	/	TP	0.51	0.107	/
		SS	300	5.355		TN	5.08	1.071	/
		NH3-N	45	0.803		氯化物	457.69	96.538	/
		TP	6	0.107		/	/	/	/
		TN	60	1.071		/	/	/	/
全厂生产废水	577836.165	pH	6~9	/	/	pH	6~9	/	6~9
		COD	103.81	59.986		COD	48.8	28.186	500
		SS	194.38	112.317		SS	34.8	20.117	400
		TP	37.74	21.807		TP	0.4	0.217	8
		NH3-N	7.45	4.303		NH3-N	2.6	1.503	45
		TN	15.70	9.071		TN	6.8	3.931	70
		Ni	9.35	5.4		Ni	0.1	0.036	0.5
		Cu	7.61	4.4		Cu	0.02	0.014	2
		Sn	3.29	1.9		Sn	0.05	0.027	5.0
		氯化物	191.47	110.638		氯化物	178.8	103.337	800
		总铝	0.01	0.004		总铝	0.0003	0.0002	2.0
		总铁	0.10	0.059		总铁	0.0035	0.002	2.0

3、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生产车间内产生的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无法分质分流，故一同接入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为保持车间常年恒温恒湿状态，会产生大量的空调冷却水，该股水会添加一定量的阻垢剂，故直接接入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办公楼以及食堂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食堂废水通过新增的“生活污水预处理系统”处理后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1) 依托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①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工艺

武南污水处理厂设计采用“厌氧+Carrousel2000 氧化沟+高密度澄清池+V 型滤池+紫外线配合消毒粉消毒”工艺，处理后 20%尾水由东排口（湿地）排入武南河，80%的尾水由西排口排入武南河。

②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常州市武南污水处理厂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2011 年正式投入运行，武南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规划用地 60 亩，日处理能力 4 万吨，服务区域覆盖高新区、礼嘉、洛阳等地，二期扩建及改造工程扩建处理规模 6 万吨/日，新建深度处理规模 10 万吨/日(含一期 4 万吨/日)，新建污水管网 155.3km，扩建污水厂主要采用 Carrousel 氧化沟+高密度澄清池+V 型滤池工艺，出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中标准，尾水经处理达标后经人工湿地进一步降解后，排放至武南河。

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为武进高新区(含卢家巷区域、南夏墅区域)、前黄镇、礼嘉镇、洛阳镇、遥观镇(239 省道两侧区域)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同时兼顾收集武进城区污水厂、牛塘亚邦污水厂、新建的滨湖污水厂超出处理能力外的废水(利用夏城路污水管网作调节)，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总规模为 10 万 m³/d，回用水规模为 30%，回用于湿地景观用水。目前已正常运行，尾水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标准后排入武南河。

③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

污水厂目前进出水水质及排放限值见表 4-9。

表 4-9 进水、出水水质指标（年均值） 单位：mg/L

污染物	进水	出水		
		一级 A 标准	湿地尾水排放标准	IV类水体标准
COD	450	50	30	30
BOD ₅	200	10	6	6
SS	250	10	10	10
TP	6	0.5	0.3	0.3
TN	55	15	10（12）	10（12）
氨氮	40	5(8)	1.5	1.5

④处理可行性评价

根据《常州市城市排水规划》（2004-2020），武南污水厂近期 2020 年规划片区内污水处理规模达 20 万 m³/d，其收集系统服务范围覆盖洛阳镇区。

目前，污水收集管网已基本建设到位，主要干道上均铺设了污水收集干管，可对企业污水实现全面收集。

本项目在该污水处理厂收集范围内，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SS、NH₃-N、TN、TP、动植物油浓度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以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标准，且污水接管量在污水厂接收能力之内，从水量和水质上均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冲击，不会对武南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不利影响。

(2) 依托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①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概况

常州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一期）项目主要收纳武进高新区工业企业产生的废水。污水处理厂规划远期规模 5 万 m³/d，一期工程规模 3 万 m³/d，目前一期工程已完成验收，正常运营。

②污水集中处理工艺及最终达标排放可靠性

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设计采用“均质调节（事故时进应急池）→初沉池→水解酸化池→改良 AAO+MBR→臭氧催化氧化→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消毒”工艺，废水经处理后排入龙资河，经顺龙河最终汇入武宜运河。

污水处理工艺为：“均质调节（事故时进应急池）→初沉池→水解酸化池→改良 AAO+MBR→臭氧催化氧化→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消毒”。

均质调节（事故时进应急池）部分按照综合污水（25000m³/d 不含重金属部分）和重金属污水（5000m³/d）分两路分别处理，在中间水池汇合为 30000m³/d 后进入水解酸化池。

污泥脱水采用“储泥（生化污泥/重金属污泥）→污泥干化（生化污泥/重金属污泥）→污泥外运（生化污泥/重金属污泥）处置”，生化污泥和重金属无机污泥分别存储，脱水，分开处置。

除臭采用生物除臭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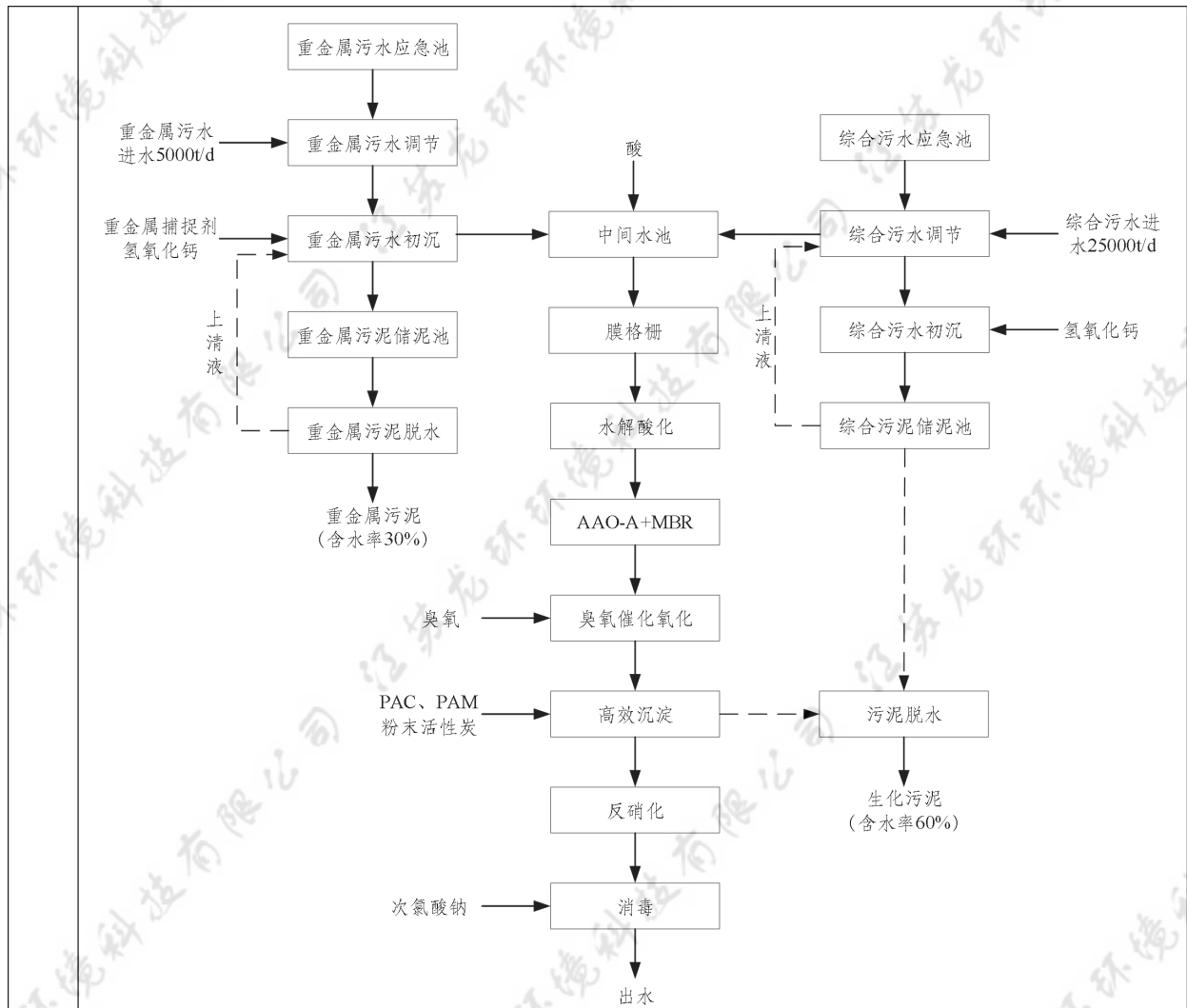


图 4-1 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③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

根据《常州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设计的进出水指标，污水厂目前进出水水质及排放限值见表 4-10。

表 4-10 进水、出水水质指标（年均值） 单位：mg/L

污染物	进水	出水	本项目接管浓度
pH	6~9	6~9	6~9
COD	600	30	48.8
SS	400	10	34.8
TP	8	0.2	0.4
NH3-N	45	1.0	2.6
TN	70	10(12)	6.8
Ni	0.1	0.05	0.1
Cu	2.0	0.5	0.02

Sn	/	/	0.05
氯化物	/	/	178.8
总铝	/	/	0.0003
总铁	10	/	0.0035

④本项目废水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的可行性

I 接管量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新增的空调冷却水以及车间生活污水共 210926m³/a (602.65m³/d) 接管进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已于 2024 年 7 月建成投运，设计规模 3 万 m³/d，收水范围为武进高新区区域范围内，并已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验收，目前正常运营中。因此，本项目空调冷却水排入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II 水质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空调冷却水水质单一，污染物浓度较小，对污水处理厂的冲击负荷较小，从水质上来说，本项目空调冷却水排入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III 接管范围

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主要为武进高新区内工业企业(污水种类主要有电子、光伏、机械制造类工业废水)。

综上所述：不论从接管时间、接管空间、处理工艺及处理规模来看，本项目投产后废水接入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3) 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评价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新增的“生活污水预处理系统”处理后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生产过程中为保持车间常年恒温恒湿状态，会产生大量的空调冷却水接入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亦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二) 废气

1、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印刷调配、干燥工段、电镀前热处理、设备清洁 1 废气等。产污环节均位于密闭厂房内，且厂房均为微负压状态，工艺废气均采用密闭收集的

方式，印刷调配工段、设备清洁 1 工段采用集气罩收集，工段四周设置软帘密闭，同时对工艺车间进行整体换风收集，确保废气收集效率为 99%；电镀前热处理采用密闭设备管道收集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产排情况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在物料平衡及《太阳诱电（广东）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中污染物产排的基础上得出，本项废气产生及分类收集情况表 4-10。

(1) 设备清洁 1 废气 (G1-13)

本项目投料、混合、复合过程中会使用清洗剂对设备进行清洗，为提高产品的良率，本次技改项目增加对设备清洗的频次，故增加清洗剂用量约 1158.6t/a，全年共使用清洗剂量约 1278.6t/a，故在设备清洁 1 过程中会产生乙醇、异丙醇、甲醇、非甲烷总烃。根据企业实际的生产情况以及物料衡算，设备清洗 1 工段配套溶剂回收装置，回收率为 95%，故本项目对该股废气进行重新核算。故设备清洗 1 工段乙醇产生量为 54.66t/a、异丙醇产生量为 8.57t/a、甲醇 0.703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63.930t/a，年工作时间按 2000h 计，该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同时车间内设置微负压，捕集效率按 99%计，设备清洗 1 工段捕集的废气量分别为乙醇产生量为 54.113t/a、异丙醇产生量为 8.484t/a、甲醇 0.696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63.291t/a。

(2) 印刷、干燥废气 (G1-5)

本项目印刷、干燥过程中新增石油溶剂油的用量，使用过程中有机溶剂会挥发产生非甲烷总烃，根据物料衡算及原有项目情况，印刷干燥废气产生量约占原料用量的 98%，印刷工段废气产生量约占原料用量的 1%，本项目新增使用石油溶剂油量为 5.1t/a，故本项目印刷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51t/a，印刷干燥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4.998t/a，年工作时间按 8400h 计，印刷过程中废气经集车间整体换风后收集，干燥工段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同时车间内设置微负压，故捕集效率按 99%计，印刷工段捕集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5t/a，印刷干燥工段捕集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4.948t/a。

(3) 印刷调配废气 (G1-4)

本项目印刷调配过程中使用的有机溶剂会挥发，故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根据物料衡算及原有项目情况，本项目印刷调配工段废气产生量约占原料用量的 1%，故印刷调配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51t/a，年工作时间按 3650h 计，该股废气经车间整体换风后收集，同时车间内设置微负压，故捕集效率按 99%计，捕集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5t/a。

(4) 热处理废气 (G1-6)

本项目为降低产品在烧成工段的变形率，采用热处理炉对半成品进行高温热处

理,以保证烧结后芯片的形状、尺寸和质量要求。热处理过程中会将前道工序中带入的粘合剂排除干净,故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根据物料衡算,粘合剂使用量为 60t/a,废气经过高温加热处理后其中 30%的蒸汽冷凝形成焦油,其余 70%的废气进入裂解净化工序进行处理,故热处理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42t/a,年工作时间按 8400h 计,该股废气经密闭设备管道输送至配套的废气蓄热燃烧装置(每台设备均配套 1 台废气蓄热燃烧装置)处理,故捕集效率按 100%计,捕集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42t/a。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表(有组织)

污染源名称		集气量 (m ³ /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气筒	工艺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F1 车间							
P1	设备清洁 1	367080	甲醇	0.474	0.174	0.348	2 套“滤网+二级袋式过滤+RC 装置” 1 套“RTO 处理装置”
			乙醇	36.854	13.528	27.057	
			异丙醇	5.778	2.121	4.242	
			非甲烷总烃	43.104	15.823	31.646	
P2	凹版印刷、干燥	57600	非甲烷总烃	2.557	0.147	1.237	1 套“RTO 处理装置”
P3	丝网印刷、干燥	46560	非甲烷总烃	3.163	0.147	1.237	1 套“RTO 处理装置”
P4	印刷车间排气	18000	非甲烷总烃	0.165	0.003	0.025	1 套“RC 装置” 1 套“RTO 处理装置 1”
	印刷调配		非甲烷总烃	0.381	0.007	0.025	
P19	热处理	15000	非甲烷总烃	166.667	2.500	21.000	配套的蓄热燃烧装置
F2 车间							
P9	设备清洁 1	367080	甲醇	0.474	0.174	0.348	2 套“滤网+二级袋式过滤+RC 装置” 1 套“RTO 处理装置”
			乙醇	36.854	13.528	27.057	
			异丙醇	5.778	2.121	4.242	
			非甲烷总烃	43.104	15.823	31.646	
P10	凹版印	57600	非甲烷	2.557	0.147	1.237	1 套“RTO 处理

	刷、干燥		总烃				装置”
P11	丝网印刷、干燥	46560	非甲烷总烃	3.163	0.147	1.237	1套“RTO处理装置”
P12	印刷车间排气	18000	非甲烷总烃	0.165	0.003	0.025	1套“RC+RTO处理装置1”
	印刷调配		非甲烷总烃	0.381	0.007	0.025	
P20	热处理	15000	非甲烷总烃	166.667	2.500	21.000	配套的蓄热燃烧装置

表 4-1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表（无组织）

序号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1	设备清洁 1	乙醇	0.0035	0.002	F1-A (4043m ²)	18.9m
2		异丙醇	0.2735	0.137		
3		甲醇	0.043	0.022		
4		非甲烷总烃	0.3195	0.160		
5	印刷、干燥	非甲烷总烃	0.025	0.003	F1-B (7345m ²)	23.9m
6	印刷	非甲烷总烃	0.0005	0.0001		
7	印刷调配	非甲烷总烃	0.0005	0.0001		
8	设备清洁 1	甲醇	0.0035	0.002	F2-A (3770m ²)	18.9m
9		乙醇	0.2735	0.137		
10		异丙醇	0.043	0.022		
11		非甲烷总烃	0.3195	0.160		
12	印刷、干燥	非甲烷总烃	0.025	0.003	F2-B (7345m ²)	23.9m
13	印刷	非甲烷总烃	0.0005	0.0001		
14	印刷调配	非甲烷总烃	0.0005	0.0001		

2、废气治理措施及达标排放状况

(1) 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情况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4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收集处理情况表

本项目废气产生、处理措施及排放方式见图 4-2。

图 4-2 本项目废气治理流程图

图 4-3 全厂项目废气治理流程图

(2) 废气排放口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信息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X	Y			
1	P1	119.921467684	31.609446631	29	3	100
2	P2	119.921929024	31.609478817	29	1.65	100
3	P3	119.921467684	31.609747038	29	1.4	100
4	P4	119.921875380	31.609800682	29	1.2	100
5	P9	119.921451591	31.610090361	29	3	20
6	P10	119.921446226	31.610353217	29	1.65	20
7	P11	119.921896838	31.610052810	29	1.4	20
8	P12	119.921912931	31.610342489	29	1.2	20
9	P19	119.921424362	31.609448332	29	0.8*0.6	100
10	P20	119.921392175	31.609968681	29	0.8*0.6	100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X	Y			
1	F1-A	119.920019292	31.609511004	131.8	30.67	18.9
2	F1-B	119.921907567	31.609682666	157	46.78	23.9
3	F2-A	119.920180224	31.609907971	131.8	28.6	18.9
4	F2-B	119.922250890	31.610251294	157	46.78	23.9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10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中规定,本项目废气收集措施应满足一下要求:

一、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②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 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③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载时,应符合 6.2 条规定。

二、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真空系统

真空系统应采用干式真空泵，真空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若使用液环(水环)真空泵、水(水蒸气)喷射真空泵等，工作介质的循环槽(罐)应密闭，真空排气、循环槽(罐)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②配料加工和含 VOCs 产品的包装.

VOCs 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三、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①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②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 m/s。

③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u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四、VOCs 排放控制要求

①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②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③进入 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的废气需要补充空气进行燃烧、氧化反应

的，排气筒中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④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⑤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3)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①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I “过滤+RC+RTO 处理”设施

袋式过滤器原理：过滤装置的作用是去除废气中的粉尘颗粒，对进入沸石分子筛转轮的废气进行预处理。根据沸石分子筛转轮入口粉尘要求，最后一级过滤器的过滤等级为 F9。根据过滤器选用经验：最末一级过滤器决定废气的粉尘浓度与粒径，上游各级过滤器起到保护作用。上游过滤器保护下游过滤器以延长其使用寿命。根据过滤器等级分级表划分，可每隔 2~4 级设置一级过滤器。

本方案中对进入沸石分子筛转轮的废气进行三级过滤，最后一级为 F9。二级过滤依次为：G4 初效过滤+F7 中效过滤+F9 高效过滤。通过过滤预处理，确保 1um 以上的粉尘杂质不会进入沸石分子筛转轮导致转轮堵塞，影响其净化效率及使用寿命等工作性能。

运行参数：

表 4-15 干式过滤器技术规格一览表

名称	一级过滤器	二级过滤器	三级过滤器
形式	板式过滤器	袋式过滤器	袋式过滤器
过滤风量 (CMH/片)	3000~3400	3000~3400	3000~3400
处理效率	G4	F7	F9
工作温度 (°C)	≤40	≤40	≤40
过滤风阻 (pa)	50~250	60~450	60~450
滤网材料	玻璃纤维	合成纤维	合成纤维
尺寸 mm	592*592*46	592*592*500	592*592*500

RC 浓缩装置结构原理：采用高效的沸石分子筛作为吸附材料，制作成转子形

式。转轮连续运转，不同的区域实现吸附与脱附。大风量的低浓度废气经过转轮的吸附区，其中 92% 的 VOCs 被吸附去除，而风量的 19/20（以浓缩倍率 20 倍计算）直接达标排放。另外 1/20 的气体作为转轮的脱附气体，通过与 RTO 炉尾气的热交换，达到 180~2200C 的温度反吹转轮的脱附区，使吸附在转轮上的 VOCs 脱附在这 1/20 的气体中，这样就实现了风量降低、浓度提高的目的，即我们所说的浓缩。浓缩后的高浓度气体直接送入 RTO 中燃烧，这样会大大降低 RTO 的尺寸及运行时的燃料能耗。

RTO 装置结构原理：RTO 原理是把有机废气加热到 760 摄氏度以上，使废气中的有机物在氧化分解成二氧化碳和水。氧化产生的高温气体流经特制的陶瓷蓄热体，使陶瓷体升温而“蓄热”，此“蓄热”用于预热后续进入的有机废气。从而节省废气升温的燃料消耗。陶瓷蓄热体应分成两个（含两个）以上的区或室，每个蓄热室依次经历蓄热-放热-清扫等程序，周而复始，连续工作。蓄热室“放热”后应立即引入适量洁净空气对该蓄热室进行清扫（以保证有机物去除率在 95% 以上），只有待清扫完成后才能进入“蓄热”程序。

RC+RTO 典型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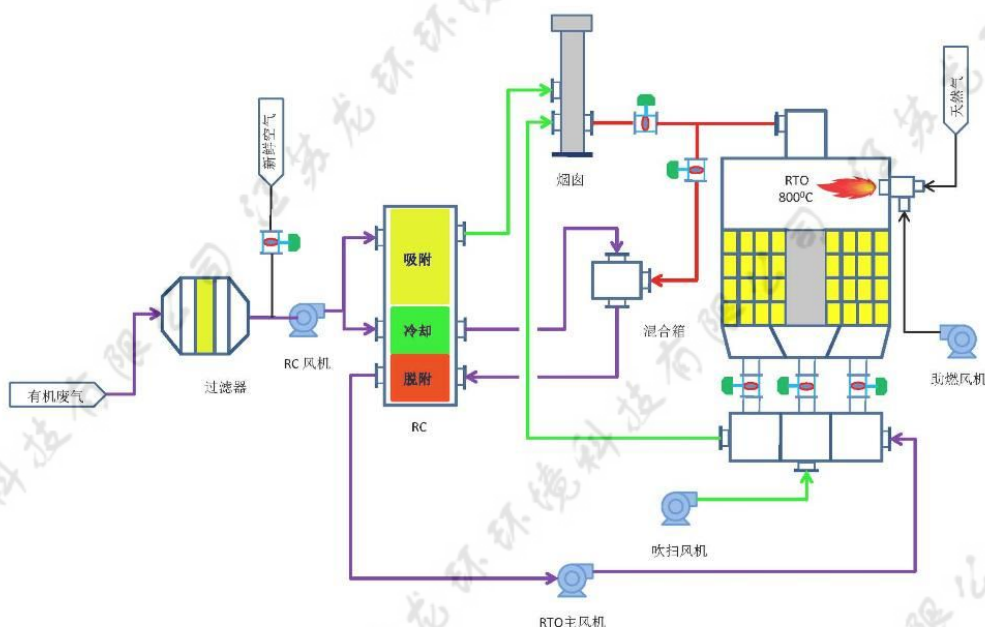


图 4-4 RC+RTO 工作原理图

运行参数：

表 4-16 RTO 技术规格一览表

形式	单箱旋转型（宇都 P-RTP）
氧化原理	高温
炉内温度	760~850℃
处理效率	99%以上
热回收方式	陶瓷蓄热循环
热回收效率	95%以上
气流切换方式	五室 15 个阀门/七室 21 个阀门
占地	较小
压力变动	小（0~40Pa）

处理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根据本项目工艺特点，RTO 装置单独处理效率取值 99%，组合式 RC+RTO 装置处理效率取值 90%。经处理后有机废气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排放标准。本项目选取《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电子工业》（HJ1031-2019）进行参照对照，本项目印刷、清洗、干燥工段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为“过滤+RC+RTO”或者“RTO”装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属于该规范中表 B.1 电子工业排污单位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所列的可行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 RTO 炉为旋转式蓄热燃烧工艺，已严格按照《蓄热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1093-2020）中要求进行建设，并在末端设置监控措施。

具体监控措施为：

- ①当废气浓度波动较大时，应对废气进行实时监测，并采取稀释、缓冲等措施，确保进入蓄热燃烧装置的废气浓度低于爆炸极限下限的 25%。
- ②RTO 炉可通过设置缓冲罐、调整风量等预处理设施，严格控制 RTO 炉入口有机物浓度和流速，保证相对平稳、安全运行。
- ③RTO 炉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管道及 RTO 炉下室体中的冷凝和沉积产生。
- ④RTO 炉应通过强制通风措施，满足最低通风量要求，避免可燃物积聚、回火等。
- ⑤RTO 炉应设置 PLC 或 DCS 控制系统（视情况可设置安全仪表系统），对风机、阀门、燃烧器、炉膛和废气管道等设备设施的关键参数进行实时监控和连锁。

关键设备安全仪表系统应不低于 SIL2 标准设计。

⑥RTO 炉现场电气仪表设备应严格按照防爆等级设计，管道或炉膛内应设置泄爆片；RTO 炉应设置短路保护和接地保护功能，废气管线选材要注意防静电。

⑦RTO 炉应设置断电断气后进气阀、排气阀紧急关闭，防止烟囱效应引起蓄热层下部温度上升。

⑧RTO 炉应设置 UPS 备用电源和压缩空气储气罐。对于浓度较高且含有低燃点物质的应急排空管道，严禁与高温排空管道共用烟囱排放。

依托 RTO 炉处理的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均委托大连宇都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设计及施工，实施阶段根据企业提供的污染物种类、浓度以及计算的风量进行设计，且考虑到 RTO 设备的布局以及排气筒数量的设置，做到废气分质收集处理，同类型污染物的废气排气筒合并排放。

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同类型工程实例，三菱重工叉车（大连）有限公司涂装工段产生的废气经过“RC+RTO 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根据监测报告，废气设施进口 VOCs 浓度为 $74.1\text{mg}/\text{m}^3$ ，排放口 VOCs 浓度为 $5.33\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可达 92.8%；

大连今冈船务工程有限公司涂装、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通过“RTO”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根据监测报告，废气设施排放口 VOCs 浓度为 $12.9\text{mg}/\text{m}^3$ ，能够达标排放。

根据太阳诱电（常州）电子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例行监测数据，P1-P4 排气筒对的环保设施均运行良好，排放的 VOCs 浓度均较低，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排放，故本项目依托原有环保设施是可行的。具体数据如下表。

表 4-17 废气污染物年度例行检测以及在线监测情况一览表

②本项目新增的蓄热燃烧装置可行性分析

图 4-5 热处理炉以及配套的蓄热燃烧装置

本项目热理工段采用热处理炉将陶瓷电容器中的粘合剂排除干净，以保证烧

结后芯片的形状、尺寸和质量要求。故将倒角后的 MLCC（陶瓷电容器）通过热处理炉进行高温处理（热处理温度为 300-400℃），即在不使内电极氧化的温度条件下，使得芯片内部的有机粘合剂从固态转变为液态或气态，从芯片中排出。排出的废气经管道排入配套的蓄热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统一经一根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蓄热燃烧装置原理：

本装置针对热处理炉高温废气，采用“混合预热—温控裂解—焦油分离”的组合工艺，实现废气净化与危险废物收集：

废气混合与预热：热处理炉排出的高温废气（含挥发性有机物等）与空气在装置底部混合，利用废气自身热量完成预热，降低后续加热能耗。

温控裂解净化：混合气体进入装置主体后，通过控制用热电偶（800℃）维持核心反应区温度，使废气中易分解的有机污染物发生热裂解，转化为小分子气体；同时通过加热防止系统用热电偶（1000℃）保障系统温度稳定，避免局部温度过低导致净化不完全。

焦油分离与收集：废气在装置内流动过程中，温度梯度使焦油蒸汽冷凝分离，收集于底部储罐，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按危险废物规范处置；净化后的废气从顶部排气口排出。

为提高产品的良率，同时降低产品在烧成工段的变形率，保证烧结后芯片的形状、尺寸以及容量要求，本项目拟采用热处理炉对 MLCC 半成品进行加工，主要通过高温（热处理温度为 300-400℃）增加产品各堆叠层之间的粘结强度、撕裂强度以及耐热性等性能。

陶瓷电容器生片在成型时(流延)必须使用有机粘合剂，为避免芯片在烧成过程中芯片中的粘合剂大量融化、分解、挥发而导致芯片变形、分层。因此，在产品烧成前必须将芯片中的粘合剂排除干净，以保证烧结后芯片的形状、尺寸和质量要求。故将倒角后的 MLCC 通过热处理炉进行高温电处理（热处理温度为 300-400℃），即在不使内电极氧化的温度条件下，使得芯片内部的有机粘合剂（组分为聚乙烯醇缩丁醛）从固态转变为气态从芯片中排出，增加产品各堆叠层之间的粘结强度、

撕裂强度以及耐热性等性能。

粘合剂（聚乙烯醇缩丁醛）在热处理 300-400℃ 条件下主链开始发生断裂，聚合物分子链随机断裂，生成各种小分子有机物。然后通过废气管道收集至配套的蓄热燃烧装置中，通过 800℃ 的高温加热进行深度裂解和碳化，可能形成更复杂的烃类产物或交联结构，最终在有氧条件下完全氧化为 CO₂ 和水，在无氧条件下则留下碳质残渣。

装置工艺原理见图 4-6。

图 4-6 蓄热燃烧装置工艺原理图

该废气处理设施应按照《蓄热式焚烧炉（RTO 炉）系统安全技术要求（试行）》苏应急【2021】46 号、《蓄热式焚烧炉系统安全技术要求》（DB32/T 4700-2024）和《蓄热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1093-2020）中要求建设。

处理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选取《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电子工业》（HJ1031-2019）进行参照对照，本项目热处理工段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为“蓄热燃烧装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属于该规范中表 B.1 电子工业排污单位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所述的可行污染防治措施。

（4）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均通过车间内净化设施换风后无组织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估算本项目所有污染源正常工况下排放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并依据最大落地浓度值判定无组织废气厂界达标排放情况，估算结果见表 4-18。

表 4-18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无组织）

项目	F1-A							
	甲醇		乙醇		异丙醇		非甲烷总烃	
	估算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估算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估算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估算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0.370	3000	25.338	5000	4.069	600	29.592	2000
项目	F2-A							
	甲醇		乙醇		异丙醇		非甲烷总烃	
	估算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估算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估算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估算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0.370	3000	25.338	5000	4.069	600	29.592	2000
项目	F1-B				F2-B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估算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估算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0.334		2000		0.334		2000	

根据上表预测情况，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标准。

(5) 本项目大气污染排放情况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表（有组织）

表 4-20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表（无组织）

表 4-21 全厂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表（有组织）

注：本项目 RTO 炉运行时间与原环评一致，故天然气使用量未发生变化。

表 4-22 全厂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情况表（无组织）

（6）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源情况

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考虑设备运转异常情况，时间估算约 15 分钟。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表（非正常工况）

（7）排气筒等效情况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要求：“排污单位内部有多根排放同一污染物的排气筒时，若两根排气筒距离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应合并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若有三根以上的近距离排气筒，且均排放同一污染物时，应以前两根的等效排气筒，依次与第三、第四根排气筒取得等效值”。

本项目排气筒等效情况见表 4-24。

表 4-24 本项目排气筒等效情况表

排气筒	工艺	排气筒高度	两排气筒之间距离	污染物名称	等效后速率 (kg/h)
P19、P20	热处理	29m	<58m	非甲烷总烃	0.25

根据上述计算，本项目排气筒进行等效后污染物速率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标准。

(8) 废气治理设施风量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风量计算见表 4-25。

表 4-25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风量核算一览表

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 5.3.5 “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的要求；本项目 P19、P20 排气筒流速为 14.7m/s，可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要求。

(9)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经论证分析，厂区内最高建筑物高度为 23.95m，本项目 P19、P20 排气筒设计高度为 29m，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的要求，因此该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

(10)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厂界外各污染物的短期贡献浓度值未出现超标情况。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11)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项目所在地近五年平均风速为 2.6m/s。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 kg/h;

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 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无因次, 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计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 1 查取。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表 4-26。

表 4-2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计算结果见表 4-27:

表 4-27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标准 (mg/m ³)	面源面积 (m ²)	L (m)	设置距离 (m)
F1-A	甲醇	0.002	3	F1-A (4043m ²)	0.008	100
	乙醇	0.137	5		0.674	
	异丙醇	0.022	0.6		0.954	
	非甲烷总烃	0.160	2		0.023	
F1-B	非甲烷总烃	0.0032	2	F1-B (7345m ²)	0.016	50
F2-A	甲醇	0.002	3	F2-A (3770m ²)	0.008	100
	乙醇	0.137	5		0.70	
	异丙醇	0.022	0.6		0.994	
	非甲烷总烃	0.160	2		0.024	
F2-B	非甲烷总烃	0.0032	2	F2-B (7345m ²)	0.016	50

表 4-28 全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标准 (mg/m ³)	面源面积 (m ²)	L (m)	设置距离 (m)
F1-A	粉尘	0.0010	0.45	F1-A (4043m ²)	0.034	100
	甲苯	0.0375	0.2		6.645	
	甲醇	0.0220	3		0.140	
	乙醇	0.0408	5		0.159	
	异丙醇	0.1522	0.6		9.512	
	非甲烷总烃	0.2653	2		4.405	
F1-B	粉尘	0.0052	0.45	F1-B (7345m ²)	0.169	100
	非甲烷总烃	0.2906	2		3.442	
	镍及其化合物	0.0007	0.03		0.390	
	锡及其化合物	0.0004	0.06		0.088	
	HCl	0.0007	0.05		0.212	
	NH ₃	0.0002	0.2		0.009	
	甲醇	0.0006	3		0.001	
	乙醇	0.043	5		0.119	
异丙醇	0.007	0.6	0.171			
F2-A	粉尘	0.0010	0.45	F2-A (3770m ²)	0.035	100
	甲苯	0.0375	0.2		6.926	
	甲醇	0.0220	3		0.146	
	乙醇	0.0408	5		0.166	
	异丙醇	0.1522	0.6		9.912	
	非甲烷总烃	0.2653	2		4.591	

F2-B	粉尘	0.0408	0.45	F2-B (7345m ²)	0.169	100
	非甲烷总烃	0.1522	2		3.442	
	镍及其化合物	0.2653	0.03		0.390	
	锡及其化合物	0.0052	0.06		0.088	
	HCl	0.2906	0.05		0.212	
	NH ₃	0.0007	0.2		0.009	
	甲醇	0.0006	3		0.001	
	乙醇	0.043	5		0.119	
	异丙醇	0.007	0.6		0.171	
溶剂罐区	甲苯	0.0004	0.2	溶剂储罐区 (720m ²)	0.036	100
	非甲烷总烃	0.0007	2		0.014	
危险废物暂存间	非甲烷总烃	0.0002	2	480m ²	0.179	50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初值小于 50 m，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规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故本项目建成后原有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改变，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仍然为 F1-A、F1-B、F2-A、F2-B、溶剂罐区边界外扩 100m、危险废物暂存间边界外扩 50m 形成的区域包络线，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综上，项目产生的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本项目设备清洁 1 工段产生的乙醇、异丙醇、甲醇、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后，通过风量为 367080m³/h 的 2 套“滤网+二级袋式过滤+RC 装置”+“RTO 装置”（依托现有）处理后通过 1 根 29m 高排气筒（P1、P9）有组织排放；凹版印刷、干燥工段产生的废气通过风量为 57600m³/h 的 1 套“RTO 处理装置”（依托现有）处理后通过 1 根 29m 高排气筒（P2、P10）有组织排放；丝网印刷、干燥工段产生的废气通过风量为 57600m³/h 的 1 套“RTO 处理装置”（依托现有）处理后通过 1 根 29m 高排气筒（P3、P11）有组织排放；印刷调配工段产生的废气通过风量为 52925m³/h 的 1 套“RC+RTO 处理装置”（依托现有）处理后通过 1 根 29m 高排气筒（P4、P12）有组织排放；热理工段产生的废气经设备配套的蓄热燃烧装置（本项目新增）处理后，通过 1 根 29m 高风量为

15000m³/h 排气筒 (P19、P20) 有组织排放。

其排放总量进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符合区域环境改善方案要求;企业周边 500m 存在钱家塘 (W, 260m) 敏感目标,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通过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达标后排放,对周边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根据治理措施可行性论证情况,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浓度、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表 3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厂界及车间外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标准,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综上,项目产生的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三) 固废

(1) 固体废物产生

① 废焦油 (S1-7)

本项目热理工段废气燃烧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焦油,焦油主要来源于粘合剂,按物料衡算,废气处理过程中约 30% 的物质形成废焦油,年使用粘合剂约 60t/a,故废焦油产生量约 18t/a。

② 清洗废液 (S1-10)

本项目设备清洗 1 工段为提高产品良率,增加设备的清洗频次,故会产生清洗废液。根据物料衡算,清洗工段溶剂回收装置回收率为 95%,本项目清洗剂用量为 1278.6t/a,故废清洗剂产生量为 1214.67t/a。

③ 废包装桶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的石油溶剂油原料使用后会产废包装桶。根据物料衡算,废包装桶新增产生量约 284 个,单个桶重约 1.1kg,年产生废包装桶约 0.312t/a。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新增药剂产生的包装桶可重复用于药剂存储使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 中 4.2 要求“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

	<p>满足使用用途要求，按原始用途使用的物质，不属于固体废物”，故本项目污水站产生的药剂存储桶不属于固体废物，由供应商重复用于药剂存储。</p>
--	--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结合生产工艺流程及生产运营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 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29。

4-29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别*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沾染溶剂油	0.312	√	/	4.1g)
2	清洗废液	复合、涂工、印刷清洗	液态	乙醇、异丙醇、甲醇	1214.670	√	/	4.1d)
3	废焦油	废气处理	液态	焦油	18	√	/	5.2j)

(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见表 4-30。

表 4-30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鉴别方法	危险 特性	废物 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清洗废液	危险 废物	复合、涂工、 印刷清洗	固态	乙醇、异丙醇、 甲醇	《国家危 险废物名 录》 (2025)	I	HW06	900-404-06	1214.67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 置
2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液态	塑料、沾染溶剂 油		T/In	HW49	900-041-49	0.312	
3	废焦油		废气处理	液态	焦油		T	HW11	900-01-11	18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1。

表 4-31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HW06	900-404-06	1214.67	复合、涂工、印刷清洗	固态	乙醇、异丙醇、甲醇	乙醇、异丙醇、甲醇	每天	T	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库中，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312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沾染溶剂油	溶剂油	每天	T/In	
3	废焦油		HW11	900-01-11	18	废气处理	固态	焦油	焦油	每天	T	

表 4-32 全厂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汇总表

2、固废治理措施

(1) 固废分类收集、处理

本项目新增产生的废焦油（HW11）、清洗废液（HW06）、废包装桶（HW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固废储存场所面积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危废新增产生量共计约 1232.982t/a，危废堆场内清洗废液暂存期不超过 7 天，废包装桶、废焦油暂存期不超过 30 天。其中废包装桶采用塑料薄膜包裹后存放，清洗废液以及废焦油采用吨桶存放上，每个托盘可放置 1 个吨桶，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表 4-33。

表 4-3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废名称	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位置	堆放场所规模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年最大贮存量 (t)	所需贮存面积 (m ²)
1	清洗废液	HW06	900-404-06	1214.67	危废暂存间	138m ²	吨桶	7 天	24.29	25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312			/	30 天	0.027	1
3	废焦油	HW11	900-01-11	18			吨桶	30 天	1.54	2
合计										28

根据表 4-32 计算所得，本项目拟规划建设危险废物贮存面积约 225m²，考虑分类堆放的危废之间设置一定间距，另外危废仓库内需设置一定通道，经核算危废堆场实际危废堆放有效面积约 180m²，本项目危废贮存最大占用面积为 147m²，可满足危废的暂存要求。同时，本项目危废堆场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贮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验室废弃物还应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84 号文），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治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考虑分类堆放的危废之间设置一定间距，另外危废贮存库内需设置一定通道，本项目依托已建危废贮存库面积 138m²，实际堆放有效面积按 80%计，则危废贮存库有效面积约 110.4m²，原有项目实际已占用面积约 80m²，剩余容积可满足本项目危废贮存要求。同时，本项目危废堆场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贮运，严格执行《危险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治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3)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如下：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危废仓库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①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②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

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 (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4-34 与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规定要求	实施情况	备注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产生的危险废物拟采用吨袋/吨桶储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最长贮存期不超过3个月。	符合

(4)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5)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一般规定:

- 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②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③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④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6) 环境应急要求

①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②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③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

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7) 固废申报

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条、第二十六条要求，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各有关单位都必须进行申报登记。企业每年对全年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情况进行申报。

此外，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中排查内容及整治要求：

本项目需在明显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

定期检查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的规范贮存情况，形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清单。清单内容包括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名称、编号、位置、面积和贮存危险废物种类、危险特性、贮存方式、贮存容积、周转周期等，清单应张贴在厂区醒目位置。

(8) 危废暂存间管理要求

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四) 噪声

1、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加工设备以及环保设施风机的作业噪声,类比同类加工项目,本项目噪声源情况见表 4-34。采取的主要噪声治理措施: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综合降噪能力不低于 25dB(A)。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35 本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 /dB (A)		
1	废气处理风机	/	495.79	47.53	24.5	85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昼夜间
2	废气处理风机	/	494.93	94.31	24.5	85		昼夜间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119.917231052°，31.60951570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36 本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应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①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车间隔声能力应按25dB（A）设计，并能充分利用建筑物的隔声及距离的衰减。

②有强烈振动的设备，不布置在楼板或平台上。

③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空
间。

④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⑤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

3、噪声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项目噪声预测模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模型如下：

（1）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L_p(r) = L_p(r_0) + D_c - (A_{\text{div}} + A_{\text{atm}} + A_{\text{gr}} + A_{\text{bar}} + A_{\text{misc}})$$

式中: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b) 预测点的A声级 $L_A(r)$ 可按式下式计算, 即将8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A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A声级, dB(A);

$L_{pi}(r)$ ——预测点(r)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A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式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text{div}}$$

式中: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A声级, dB(A)。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 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型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型计算。

(4)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5)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本项目噪声预测情况见下表：

表 4-3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噪声背景值 dB (A)	贡献值 dB (A)	噪声预测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X	Y	Z						
东厂界	715.26	136.54	1.2	昼间	53.35	37.66	53.47	65	达标
				夜间	52.90	37.66	53.03	55	达标
南厂界	360.13	-19.97	1.2	昼间	56.40	49.81	57.26	65	达标
				夜间	54.00	49.81	55.4	55	达标
西厂界	8.93	122.85	1.2	昼间	56.30	32.28	56.32	65	达标
				夜间	54.00	32.28	54.03	55	达标
北厂界	352.52	274.87	1.2	昼间	51.25	40.23	51.58	65	达标
				夜间	49.40	40.23	49.9	55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119.917231052°，31.60951570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由以上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之后，东、南、西、北各厂界噪声贡献值以及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

(五) 地下水、土壤

(1) 地下水、土壤污染类型及途径

运营期土壤环境影响识别主要针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乙醇、异丙醇等，结合土壤环境敏感目标，识别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见表4-38）、影响源与影响因子（见表4-39），初步分析可能影响的范围。

表 4-38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生态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盐化	碱化	酸化	其他
建设期	/	/	/	/	/	/	/	/
运营期	√	/	/	/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	/	/	/

由上表可知：运营期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主要通过大气沉降进入土壤。

大气沉降：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能通过大气沉降方式污染土壤环境，主要集中在土壤表层。非甲烷总烃中含有石油烃，会在土壤中积累，导致土壤理化性质改变，肥力下降，并有可能通过农作物进入食物链，影响人群健康；石油烃沉降至土壤下，其半衰期为10年以上，有可能污染土壤。

表 4-39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与影响因子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a	特征因子	备注 b	敏感目标
F1-A、F2-A 车间	复合、涂工、印刷	大气沉降	非甲烷总烃、甲醇、乙醇、异丙醇	非甲烷总烃、甲醇、乙醇、异丙醇	正常、连续	周边居民

a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填写。

b 应描述污染源特征，如连续、间断、正常、事故等；涉及大气沉降途径的，应识别建设项目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正常排放的各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含石油烃，对土壤环境会产生一定影响。

(2) 污染防治措施

①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可能影响区域主要为：危险品仓库 1、溶剂罐区 1、F1-A、F1-B、F2-A、F2-B 车间、危险废物贮存间、动力站 1（污水站）等。

②源头控制措施

为保护土壤环境，采取防控措施从源头控制对土壤的污染。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管线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的泄露途径。

在化学品库、溶剂罐区、生产车间、危险废物贮存间、污水站均做防渗漏处理，以确保各物料的冒溢能被回收；固液废弃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如属有毒有害物质，用桶包装后储存，存放场地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流失措施；不在地下设置化学品、污水等输送管线。

③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对已颁布污染控制国家标准或防渗技术规范的行业，防渗技术要求按照相应标准或规范执行，故危废贮存仓库的防渗技术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要求执行，具体防控措施及措施有效相符性见表 4-40。

表 4-40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渗措施

区域位置		GB18597 防渗技术要求	GB18597-2023 防渗技术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重点 防渗 区	危险品仓库 1、 溶剂罐区 1、 F1-A、F1-B、 F2-A、F2-B 车 间、动力站 1(污 水站)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6.0m, K ≤ 1 × 10 ⁻⁷ cm/s	/	已按要求 建设
	事故应急池		/	
	危险废物 暂存间	/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 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 数 ≤ 10 ⁻⁷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 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 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	已按要求 建设

			性能等效的材料	
一般 防渗	其他生产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1.5m, K ≤ 1 × 10 ⁻⁷ cm/s	/	已按要求 建设
简单 防渗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	已按要求 建设

④应急响应措施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响应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根据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结果，一旦发现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控制污染源，使用吸附材料及时处理泄漏污染物，或者将泄漏的液体引流到事故池，切断污染物的入渗，并查清渗漏点，对渗漏点进行及时修复，采用灰浆帷幕法等各种物理屏障，将受污染水体圈闭起来，以防止污染物进一步扩散蔓延，对已经受污染的地下水采取抽出-处理-回灌的方法进行处理，并继续跟踪监测地下水的水质状况。

(4)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综合上述分析，正常工况下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贡献浓度较低，废气主要以大气沉降方式进入土壤、地下水，正常生产时车间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土壤中，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经配套的“蓄热燃烧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根据大气估算，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贡献值均较小，均位于项目周边 79m 范围内，且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厂区内路面均已进行硬化，故本项目正常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沉降后对土壤造成影响较小。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正常工况下可有效控制污染物泄漏、入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环境。因此，本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六)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风险评价见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七) 电磁辐射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检验设备均不属于电磁辐射设备范畴内，后期若企业增设含有电磁辐射的设备应另行环保手续。

(八) 污染源监测计划

(1)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因此，除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外，公司还应开展常规监测，以了解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企业已按照《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中要求建设了72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兼做），且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运营期的常规监测内容应符合实际生产现状，公司在制定监测计划应充分考虑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作为上报依据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见表4-4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41 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表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P1/P9 排气筒	粉尘、甲苯、甲醇、乙醇、异丙醇、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2套“滤网+二级袋式过滤+RC装置”+1套“RTO处理装置”，风量为367080m ³ /h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
	P2/P10 排气筒	甲苯、甲醇、乙醇、异丙醇、非甲烷总烃、烟尘、SO ₂ 、NO _x	3套“RTO处理装置”，风量为100800m ³ /h	
	P3/P1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烟尘、SO ₂ 、NO _x	2套“RTO处理装置”，风量为69360m ³ /h	
	P4/P1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烟尘、SO ₂ 、NO _x	1套“RC装置+RTO处理装置”，风量为52925m ³ /h	
	P19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配套的蓄热燃烧装置，风量为15000m ³ /h	
	P20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配套的蓄热燃烧装置，风量为15000m ³ /h	
	厂区外(周界外10m范围内)	甲醇、乙醇、异丙醇、非甲烷总烃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处理工艺：隔油+化粪池+缺氧+好氧+沉淀+消毒，处理能力为240m ³ /d	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空调冷却水	pH、COD、SS、氯化物	/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
	车间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	
声环境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消声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产生的新增产生的废焦油（HW11）、清洗废液（HW06）、废包装桶（HW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故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无害化处理处置，不外排，对周围环境质量无影响。企业目前已建1个危险废物暂存间138m²，位于厂区西侧。</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并加强管理。</p>			
生态保护措施	<p>/</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②在储存和输送系统及辅助设施中，在必要的地方安装安全阀和防超压系统。 ③在管道以及其他设备上，设置永久性接地装置；要有防雷装置，特别防止雷击。 ④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 ⑤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满足处理要求。 企业目前已建成了720m³的事故应急池。</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环境管理与信息公开内容：</p> <p>(1) 环境管理制度</p> <p>公司在运行过程，应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①环境影响评价制度、②“三同时”制度、③排污许可制度、④环境保护税制度。</p> <p>(2) 环境管理机构</p> <p>为使本工程项目建设实现全过程“守法合规”，公司应在项目办理前期手续时安排专人办理环保手续，并协调好工程设计与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在主体工程建设方案中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投产后，公司法人代表为公司环境行为的第一负责人，成立以负责生产的副总经理分管环保工作、公司 EHS 部为环境管理具体职能部门，并负责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管理。</p> <p>公司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职能为：执行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并完成相关报表；负责公司环境保护方案的规划和管理，确保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及更新，确保公司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对环境的最小影响。</p> <p>(3) 环境管理内容</p> <p>①废气、废水处理设施</p> <p>落实专人负责制度，废气处理设施需由专人维护保养并挂牌明示。做好废气设施的日常运行记录，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了解处理设施的动态信息，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p> <p>废气、废水治理设施安装用电监控措施。</p> <p>②固废规范管理台账</p> <p>③本项目厂区内设置 3 个雨水排放口和 2 个污水排放口（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各一个），各排放口设置必须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1997]122 号）、《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等文件要求。</p> <p>④危险废物自控要求</p> <p>(4) 信息公开</p> <p>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等要求进行信息公开。</p>
----------------------	--

六、结论

本项目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本项目采取的环境治理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经预测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防可控。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布局、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得出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布局和污染防治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化，企业应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

附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含雨污水管网）

附图 3-2 防渗分区示意图

附图 4-1~4-7 厂区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件 6 项目区域水系分布示意图

附图 7 武进国家高新区近期发展用地规划图

附图 8 环境风险评价范围及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示意图

附图 9 “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协调性分析图

附图 10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 11 武进区 2024 南生态管控区域调整图（调整后）

附图 12 风险源分布图

附件

附件 0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附件 3 原有项目批文以及验收意见

附件 4 不可替代论证专家意见

附件 5 工业废水处理协议

附件 6 排水许可证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

附件 9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10-1 检测报告（实测）

附件 10-2 检测报告（引用）

附件 11 粘合剂 MSDS

附件 12 武南污水处理厂批文

附件 13 武高新工业污水厂批文

附件 14 武高新规划环评批文

附件 15 生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

附件 16 专家评审意见

附件 17 评审意见修改清单

附件 18 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设备清单